股票简称：中国交建　　股票代码：6018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第二期）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UBS 瑞银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17年10月27日

本募集说明书仅供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使用，不得利用本募集说明书及申购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时，特别关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重大风险与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为非公开发行，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此外，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名。由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为非公开发行，流通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发行优先股持股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名的限制，致使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转让，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条款

（一）票面股息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首期发行的优先股，第 1-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5.10%。本次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第 1-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70%。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00bp，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00bp 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股息发放条件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其中，可分配利润为母公司报表口径。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在正常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全权决定并办理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2、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完全派发约定的优先股当期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三）股息是否累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

（四）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并在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赎回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即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四、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条款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六、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的约定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部分或全部取消当年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并可以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应付股息的，则自全额支付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外，本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中交疏浚业务内部重组的议案》，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推进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分拆上市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公司将对下属疏浚业务板块的资产、人员和机构进行公司内部整合，设立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随后将择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措施。提请投资者对相关情况予以关注。

八、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之“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优先股股息或回购的支付能力”。

九、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

详细分析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之“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

十、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差异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77.75 亿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4.94 亿元，而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应基于母公司报表口径可分配利润。

（一）二者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

1、中国交建的业务特点和管理架构导致母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差异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77.75 亿元（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113.06 亿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4.94 亿元，二者的差异是由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架构导致的。由于业务类型和区域的多元化，中国交建具体业务及项目实施主体、主要利润主体是按照区域及业务板块设立的二级及以下子公司。这种业务和管理模式形成了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差异，而这种差异在采用类似管理模式的企业也是普遍存在的。

2、下属公司的盈余公积不能分配

按照会计准则，下属控股子公司提取的 113.06 亿元盈余公积也体现在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之中。然而，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盈余公积不能用于现金分红，下属控股子公司无法将该等盈余公积分配至母公司，从而相应提升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这也是母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差异形成的重要原因。

3、利润分配应履行必要的程序

中国交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保持实质性的控制权（其中下属上市公司需考虑其独立性等因素），可以决定其利润分配水平；但下属控股子公司分红需履行必要程序，上市公司还需结合其自身发展情况，资金需求以及少数股东的意见，履行分红程序，这也是构成母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差异的原因之一。

（二）保持子公司合理利润留存更有利于中国交建整体盈利的增长，公司总部具有较强的股息支付能力，母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差异对优先股股息支付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下属公司发展潜力大，保留留存收益更有利于整体盈利提升

公司具体业务运营主要在下属控股子公司，而中国交建本部根据战略管理需要，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对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管理水平高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保留一定水平的留存收益，有利于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和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其发展实力和为股东创造价值的能力，这也是公司快速发展良性循环的重要管理经验。目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发展潜力较大，适当保留其留存收益从长远看更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

2、公司总部通过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具有较强的股息支付能力

公司总部对集团资金采用集中管理，由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平台，资金集中率高。因此，即便由于公司给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保留了一定的留存收益导致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少于合并报表，但公司总部仍具有充裕的现金，具有较强的股息支付能力，因而母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差异对优先股股息支付安排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分红记录良好，未来也已有所安排

自 2012 年 A 股上市以来，中国交建每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4.94%、25.00%、20.00%。

为保障公司支付优先股股息和普通股股息的能力，中国交建按照各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能力确定了资金使用安排计划；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有计划在每年审议普通股股息和优先股股息宣派事宜之前，根据拟发放的股息进行下属子公司向中国交建的利润分配；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优先股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内部制度，将与各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子公司明确资金使用责任，将考核责任明确到每一个用款子公司全体管理人员。

经核查，上述两个口径未分配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中国交建的业务特点和管理架构导致。公司将继续以提升股东回报能力为原则，提高整体盈利能力，综合考虑各下

属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管理水平以及母公司的优先股股息、普通股分红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各下属公司的分配比例，有效保障母公司的优先股股息和普通股现金分红能力。

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净资产增加和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和转让的时间安排 17
三、与本次优先股发行有关的机构 17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22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24
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风险 26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 36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36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 42
三、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税务影响 42
四、本次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42
五、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 43
六、本公司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47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47
八、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49

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50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50
二、本公司主要业务 5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9

一、财务及会计信息 79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3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123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布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130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1

一、诉讼及担保情况 131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132
三、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 135
四、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3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43
发行人律师声明 146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147
发行人评级机构声明 148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49

一、备查文件目录 149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49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	指	发行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条件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首期发行	指	本公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在六个月内实施的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本次发行总数量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普通股	指	中国交建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H 股普通股	指	中国交建在香港发行上市的普通股
普通股	指	A 股普通股和 H 股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T	指	Build-Transfer，建设-移交。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项目运作方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实质上是以政府和项目公司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项目公司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当特许期限结束时，项目公司按约定将该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转由政府指定部门经营和管理
BOO	指	Build-Own-Operate，建设-所有-经营。项目公司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利，兴建、拥有某项目所有权并进行经营
EPC	指	Engineer-Procure-Construct，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质上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又称交钥匙工程
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是以长 20 英尺×宽 8 英尺×高 8.5 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的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公共部门通过与私人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来建设和经营项目或提供服务

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20.SH）
F&G	指	美国 F&G 公司（Friede & Goldman United, Ltd.），2010 年 8 月被本公司收购
中港集团	指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路桥集团	指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中国路桥/CRBC	指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港湾/CHEC	指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建设	指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物资	指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联合置业	指	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	指	中交地产青岛城阳置业有限公司
振华物流	指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John Holland	指	John Holland Group Pty Ltd
ENR	指	美国《工程新闻记录》杂志（Engineering News-Record）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师/普华/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概况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次优先股发行经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和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并分别刊登在 2014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5 年 1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2、本次发行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203 号）。

3、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8 号）核准。

4、本次发行采用分期发行，首期 0.9 亿股已于 2015 年 9 月完成发行。

（二）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1.4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2015 年 9 月本公司已完成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发行量为 0.9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 亿元。

本次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拟发行量不超过 0.5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期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五）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六）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首期发行的优先股，第 1-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5.10%。本次发行的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第 1-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70%。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00bp，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00bp 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七）承销方式

1、承销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用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承销期为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八）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为1,126.57万元，包括发行登记费用、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二、本次发行和转让的时间安排

发行和转让安排	日期
发行首日	2015年10月13日
发行日期	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16日
申购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开始转让日期	详见后续本公司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与本次优先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起涛

联系人： 周长江、俞京京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联系电话： 010-8201 6562

传真： 010-8201 6524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丁勇才
项目协办人：	李亦中
经办人员：	高愈湘、丛孟磊、李琦、吴维思、逯宇峰、袁也、陈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6083 8888
传真：	010-6083 6029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经办人员：	孙利军、贾楠、杨矛、欧阳鹏、王文贝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系电话：	010-5832 8888
传真：	010-5832 8964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卫
经办人员：	郑伟、周煜婕、王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 9000

传真：010-6657 895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文

经办律师：连晶、曹春芬、陈斯敏、张润宏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10-6440 2232

传真：010-6440 2915

（五）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蕾、苏玲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经办人员：陈杰铭、丁伟强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联系电话： 010-5108 7768

传真： 010-8458 3355

（七）申请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1 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九）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31163646371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交建 A 股股票 56,100 股，信用融券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交建 A 股股票 761,339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交建 A 股股票 1,748,995 股，占中国交建总股数的 0.02%。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的规定，不会影响中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瑞银证券持有中国交建 30,560 股 A 股。UBS AG 持有中国交建 304,169 股的 A 股（不包括瑞银证券所持股份）和 37,562,345 股的 H 股。上述持股合计占中国交建总股数的 0.23%。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未持有中国交建 A 股及H股股票。中银证券控股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交建H股股票3,699,962股，占中国交建总股数的 0.02%。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一）股息不可累积且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某一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如出现本公司决议部分或全部取消优先股当期派息的情况，当期未分派的股息无法累积到下一年度，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因此除约定的优先股股息外，优先股投资者将无法享受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获的额外收益。

（二）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条款的规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因素或行业政策发生急剧变化，进而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产生影响，将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基于母公司口径，因此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对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产生影响。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母公司层面，只有下属控股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或利润时，才确认为投资收益。如果下属控股子公司未能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将导致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盈利指标（例如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也会产生不能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三）表决权限制的风险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以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情况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表决权，也不参与本公司经营决策。由于本公司相关决策可能会对优先股股东的权益、优先股市场价格等产生影响，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表决权被

限制的风险。

（四）市价波动风险和交易风险

本次优先股的二级市场价格将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景气度变化、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利率、本公司普通股价格、本公司信用评级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优先股的二级市场价格可能会因上述因素而产生波动，与投资者预期的投资价值偏离，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不能上市交易，转让范围仅限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规投资者。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流通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发行优先股持股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限制，致使优先股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转让、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后，由于产品创新性较强，投资者的接受程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形成活跃的二级市场，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而未能及时转让或变现，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投资者面临的优先股赎回风险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和。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若本公司行使赎回权，则优先股投资者可能无法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持有本次优先股，从而面临一定的赎回风险。

（六）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和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届时，优先股股东因清偿顺序在公司债权人之后而可能面临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甚至无法获得剩余财产分配的风险。

（七）信用评级下降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信用评级机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但本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优先股的信用评级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由于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出现经营状况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显著恶化等情况，进而造成信用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优先股的信用评级，届时优先股投资者因公司信用评级下降将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或者无法取得分红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将向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进行股息分配。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是短期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不能完全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从而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减少或面临无可供分配利润的风险；并且，在确保完全派发约定的优先股当期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假设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优先股，发行规模按照上限 145 亿元计算，且假设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优先股股息）在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7 亿元的基础上，变动幅度为-5.00%至+20.00%，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 6.5%-7.5%（仅用于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的预期），且于当年宣告全额派发优先股股息，则 2015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优先股股息）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优先股股息）增长率					
		-5%	0%	5%	10%	15%	20%
优先股股息率	6.50%	122.50	129.45	136.39	143.33	150.28	157.22
	6.75%	122.14	129.08	136.03	142.97	149.91	156.86
	7.00%	121.78	128.72	135.66	142.61	149.55	156.49
	7.25%	121.41	128.36	135.30	142.24	149.19	156.13
	7.50%	121.05	128.00	134.94	141.88	148.83	155.77

计算公式：2015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增长率）-优先股

发行规模*优先股股息率

此外，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条款的规定，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股息率将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00 个 bp，届时将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进一步影响。

（二）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部分或全部取消当年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应付股息之日。

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造成一定的影响。假设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规模为上限 145 亿元人民币，并假设以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6.19 元/股）作为计算基准进行测算，公司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恢复后，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占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12.65%。

（三）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在优先股股东之后。如公司出现解散、破产等需要对剩余财产清算的情况，本次优先股股东获得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优先于普通股股

东，因此，发行优先股后，普通股股东获得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税务风险

目前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并未明确优先股股息是否可以在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前抵扣，考虑到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属性和特点，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因此优先股股息可能无法进行税前抵扣。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优先股相关的税务处理。

（六）赎回优先股的风险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和。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若公司行使赎回权，届时公司在短期内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尽管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稳健且具有强大的现金筹措能力，但赎回优先股仍将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行业及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建筑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对于建筑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建筑业总产值保持一定的增长，为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建筑承包商之一，建筑业务规模全国乃至世界领先，能够有效抵御宏观经济的波动风险。但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仍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进而面临着相关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的风险。

2、行业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和装备制造四大板块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各级政府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在港口、道路、桥梁、

铁路及其他交通基建等方面的投资。受益于国内交通基建的发展，2014 年本公司新签合同额 6,084.17 亿元，同比增长 11.99%，其中：基建建设板块新签合同额 4,968.21 亿元，同比增长 10.27%；基建设计板块新签合同额 311.37 亿元，同比增长 23.60%；疏浚工程板块新签合同额 423.32 亿元，同比增长 7.62%，装备制造板块新签合同额为 330.32 亿元，同比增长 18.61%。受中国基建市场调整的影响，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新签合同额 2,637.58 亿元，同比下降 5.68%。其中：基建建设板块新签合同额 2,231.94 亿元，同比下降 5.25%；基建设计板块新签合同额 116.51 亿元，同比下降 13.56%；疏浚工程板块新签合同额 153.13 亿元，同比增长 19.00%；装备制造板块新签合同额为 115.95 亿元，同比下降 26.87%。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8 亿元，同比下降 5.67%。

本公司主营业务直接受益于各级政府的交通基建工程项目投资。政府对我国总体经济状况的判断和对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特别是对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改变，以及政府部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的变化，从而可能对本公司承揽的业务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相关行业存在不同程度的市场竞争，主要竞争者包括大型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跨国公司等，该等竞争对手在细分市场均有一定的市场占有份额。本公司海外业务拓展过程中，也面临新领域挑战和新竞争对手的压力。随着宏观经济与行业情况的变化，各业务领域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本公司无法持续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环境，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则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4、BOT 及 BT 等投资业务风险

投资业务可使工程承包商更有效、更全面的控制工程成本，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和稳定的现金流入，但同时也需要先期进行大规模资本投入。投资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因宏观经济波动、供需情况变化等导致的投资回收期延长或投资回报低于预期；投资建设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被政府有偿收回；信贷市场发生变化而导致融资成本上升等。

公司的战略之一是把握交通基建投资项目的商机，继续通过新型的资本运营方式参与交通基建投资项目。虽然参与投资项目能够为公司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但该等项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存在难以完全准确地预计、评估项目经济效

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可能面临项目盈利低于预测，甚至无法有效收回投资的风险。此外，BOT、BT 以及其他新型的资本运营项目在我国基础建设产业出现得相对较晚，相关法律法规仍在完善过程中，若未能妥善评估、实施或处理该等项目，可能使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014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明确了对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鼓励采用 PPP 的模式进行，预计未来 PPP 模式将成为基础设施重要的融资模式之一，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 BT 业务模式变更风险。

5、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工程分包费和人工费用等构成。2012-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541.40 亿元、2,879.06 亿元和 3,153.12 亿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本公司施工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如钢铁、水泥、燃料、沙石料及沥青等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本公司所处交通基建行业属于人员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也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部分。近年来，受我国劳动力市场供需现状以及国家推出的多项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政策的影响，人工成本一直处于上涨的趋势。上述成本的潜在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利润甚至出现亏损。

6、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定价风险

我国交通基础建设绝大多数投资由政府机构直接主导，因此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为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公司在承接政府机构投资的项目时议价能力相对有限。本公司部分收入来自价款相对固定的合同，通常情况下，工程的实际成本对最终的合同价格影响有限，只有人工、原材料等成本上升幅度较大时才有可能与业主协商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政府有关部门不定期公布交通基础建设项目的参考价格，作为项目收费上限的标准。如果参考价格下调或者其上升幅度不能覆盖公司在工程项目中所付出的原材料、能源、劳动力等成本的增长幅度，可能造成该类项目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7、合同执行情况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在执行合同时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超出预期而导致工程延期、设备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生产效率降低等，这些因素使公司将可能面对单个项目利润减少甚至亏损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额还存在不能必然最终转化为收入的风险。可能导致无法实现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金额的不确定性因素有：客户

要求终止或更改合同，因而造成合同金额或工程量的重大改变；执行合同时可能因无法预知的因素导致履行时间延长等。因此，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金额作为预测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指标。

8、经营资质和许可证缺失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目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多项相关业务领域的特级、甲级或综合甲级资质。为获得并保持相关经营资质，本公司必须遵守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包括：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符合要求的工程业绩；达到标准的资本规模；遵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等。若公司违反相关法规，则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将可能被暂停，甚至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从而直接影响本公司承接相关工程的能力，带来收入及利润减少的风险。

9、项目法律诉讼仲裁及其无法得到执行的风险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本公司可能面临项目业主、客户及分包商提出的与合同相关的赔偿要求，或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情形。其他主体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要求的原因可能包括：工程未按期完工或涉嫌存在缺陷、财产的损毁或破坏、违反保证条款、项目延期、分包工程款延期支付等事项。导致上述索赔的原因可能是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未能及时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但有关合同中约定的责任限制条款及向业主、分包商和供应商的追偿条款可能无法为本公司提供足够的保障，或者本公司的保险及计提的各项准备可能不足弥补损失，该等因素均将给本公司带来利润减少的风险。此外，若本公司接到索偿要求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带来公司管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交通基建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本公司 BT、BOT 项目具有先期资本投入规模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本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需求。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65%、79.62%、79.03%和 79.11%，虽在同行业企业中属正常水平，但相对其他行业仍比较高。公司已采取发行本次优先股等各类措施调整公司的资本结构，但随着本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如果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不能继续保持在合理

的范围内，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73 亿元、587.37 亿元、599.54 亿元和 688.00 亿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9%、18.43%、16.91%和 17.7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3%、11.34%、9.51%和 9.89%。此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48.69 亿元、299.76 亿元、420.37 亿元和 420.91 亿元，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0.53%、40.24%和 0.13%。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本公司债务人主要是信誉较好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因业务往来而应收的押金，各类保证金等。随着本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可能会随之增加，账龄可能会随之增长，客户数量也可能会相应增加。如果原有客户的信誉度下降或新增客户的资信水平较低，将使本公司面临不能及时或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另一方面，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4 年 10 月 2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中要求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尽管本公司主要债务人是信誉较好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且本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审核了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以及信用水平，但仍存在因该政策而造成本公司部分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下降的情况。如果进而造成部分债务人无法按照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将对本公司的现金流、盈利能力及资产结构合理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3、存货增长较快带来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存货分别为 844.08 亿元、988.91 亿元、1,190.16 亿元和 1,354.58 亿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1.16%、31.02%、33.56%和 35.02%。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存货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 17.16%、20.35%和 13.82%，最近三年增速较快。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建造合同结算，因此已完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占比较大。如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款不能及时结算，则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若已完工未结算未受到业主的认可或未能从业主得到全额支付，则将进一步面临减值风险，

届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工程承包业务的资金周转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的合同金额通常较高，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大部分合同均约定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而项目进程依赖于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一般而言，本公司开展基建建设及疏浚业务，将预先向客户收取合同总额 5%-30%的金额作为预付款，并按工程进度分期收取其后的进度款项。因此，本公司需要在足额收取客户的付款前，预付项目相关的成本和开支。此外，客户通常会预留合同金额的一部分（一般在 5%至 10%之间）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结束后才会支付。如果客户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返还质量保证金，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和现金流构成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净流入 133.06 亿元、69.70 亿元、44.04 亿元和净流出 78.82 亿元，波动较大。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是由于客户的付款进度及行业支付惯例、原材料采购及垫付工程款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受到建造合同业务等结算周期的影响，款项结算一般集中在年底所致。

受国内与国际经济形势、政策、行业调控、客户付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为此，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对经营活动资金进行有效的规划和管理，但如果出现行业波动、工程项目回款延迟等情况，将可能造成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现金贡献能力的下降，届时公司将在短期内面临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和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

6、汇率风险

本公司在过往经营和未来战略中均将国际市场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本公司的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和装备制造业务均已不同程度的进入国际市场，较大规模的境外业务使得本公司具有较大的外汇收支，主要涉及外币为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元等。为减轻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续评估货币风险，并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部分风险。

随着本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大，以外币计量和结算的资产、负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此外，本公司还利用海外融资渠道，存在部分外币借款和债券。如果上述币种与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对本公司不利的波动，而本公司未能通过衍生金融工具完全对冲相关波

动，可能会导致成本或收入的变化，从而对本公司的利润造成影响。

7、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 62.17 亿元，用于担保的资产为 709.03 亿元，受限资产总计为 771.20 亿元，合计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2.23%。本公司的受限资产主要系因银行借款而质押或抵押的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等。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营运资金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及时偿还相关银行借款，但如果出现行业变化、项目回款不力等情况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该等银行借款，则可能会影响公司该等受限资产的使用效率，进而产生一定的风险。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投资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资产。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44.61 亿元、139.13 亿元、222.05 亿元和 230.20 亿元，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应以期末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量计入股东权益，在出售时影响当期损益。如果证券市场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产生较大影响，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当期的损益及股东权益情况。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可派发予本公司的股息减少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通过子公司完成，主要资产亦主要由子公司持有，因此，本公司的绝大部分盈利及现金流均来自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向本公司分派利润的能力受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的限制，主要包括：可供分配的利润、现金流情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限制、子公司所在司法辖区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股东安排等。这些限制可能会降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

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本公司管理子公司的难度有所提高。目前，本公司已经对下属子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在财务、资金、人事、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但由于经营活动涉及地域较广且经营层级

较多，如上述控制机制不能有效的得到执行或对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进行完善和优化，将可能对本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品牌形象产生一定影响，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管理控制风险。

3、海外业务管理风险

近年来，在“大海外战略”1指引下，本公司积极发展海外工程业务。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共在约 8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对外工程承包类项目，主要集中在非洲、中东、东南亚、欧洲等国家和地区。2014 年，本公司来自于海外地区的收入为人民币 622.47 亿元，占本公司收入的 16.98%，来自于海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人民币 1,312.04 亿元，占本公司新签合同额的 21.63%。

本公司在拓展海外业务时面临着包括语言障碍、文化差异、市场惯例及监管制度等诸多困难，尤其是海外市场的经济及政治状况波动等诸多不可控的因素也为本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管理风险。目前，本公司设立了海外事业部专门负责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指导、协调、监控和服务，并在 120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对于境外市场法律、行业标准、商业环境等方面的进行深入了解。本公司在积极开拓海外业务的同时，也将继续保持审慎的态度，加强内部风险控制。

4、工程分包协作的风险

本公司具有水陆联合、产业链完善、兼具设计与施工协同的优势，有助于本公司成为规模较大、工艺要求较高项目的总承包商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尤其是在基建建设和疏浚业务中，本公司作为总承包商，必要时会向具备专业资质的施工或劳务企业分包部分业务，该等经营模式能有效补充本公司的施工能力，并提升合同履行效率。

虽然本公司在从业资质、作业质量和施工进度等方面针对分包业务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控制措施，但如果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足，仍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进而遭受经济及信誉损失。此外，在一定条件下符合本公司质量要求的专业分包商数量相对有限，在市场需求大幅增加时，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找到合格的分包商，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完成项目的能力。

5、生产经营的安全风险

[1]以中国交建海外事业部、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基础平台而形成“一体两翼”海外布局的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工程施工、疏浚及重型装备生产等领域具有其固有危险。尽管公司已经尽力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但突发的自然灾害、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地下工程及火工品与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原因，使公司工程承包业务面临无法预测的危险，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

本公司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罚，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本公司通过合同中的责任限制、客户和分包商的补偿保证及保险等措施来规避和控制可能蒙受相关损失的风险。但本公司不能保证上述措施能完全有效避免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固有风险或全部弥补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此外，出现任何此类风险时若本公司不能妥善处理，将可能损害本公司的声誉以及与有关客户的关系，从而带来削弱本公司市场竞争力和项目获取能力的风险。

6、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本公司成立至今在建筑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筑施工实力较强。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至今未出现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尽管如此，工程质量方面的风险不能完全排除，一旦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赔偿、处罚等直接经济损失，且业务发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产业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目前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其中，基建建设和基建设计业务受益于国家定向加大中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中央政府加大铁路建设力度、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等政策；海外业务主要受益于我国政府鼓励国际承包、推动中国承包商的海外扩张、“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构想（简称“一带一路”）[1]、与周边国家实施“互联互通”战略，以及与非洲、拉美国家提出的支持性合作政策。

近期中央政府批复的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极大的促进本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形势下，国家的产业政策会作出相应的调整。如果我国在交通基建方面的公共预算出现重大削减，或我国政府与本公司海外

[1]“一带一路”发端于中国，贯通中亚、东南亚、南亚、西亚乃至欧洲部分区域，东牵亚太经济圈，西系欧洲经济圈，是世界上跨度最长的经济大走廊。该战略构倡导包括中国在内的沿线各国在交通基础设施、贸易与投资、能源合作、区域一体化、人民币国际化等领域加强合作，互利共赢，形成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民心相通。

业务开展所在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使本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母公司目前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由于本公司部分下属企业享受针对西部大开发、沿海开发区、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企业等对象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有效税率分别为 24.67%、24.46%和 21.64%。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相关税率上调、本公司海外地区业务增长而导致的实际税率与中国大陆适用税率之间的差异增加，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近年来我国对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进行了一系列试点改革和调整，未来国家对于增值税、营业税或其他税种的税收政策亦可能进一步发生改变，该等变化将使本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及未来的整体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1.4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2015 年 9 月本公司已完成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发行量为 0.9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 亿元。

本次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拟发行量不超过 0.5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期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五）票面股息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首期发行的优先股，第 1-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5.10%。本次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第 1-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70%。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00bp，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00bp 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股息发放的条件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其中，可分配利润为母公司报表口径。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在正常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全权决定并办理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2）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完全派发约定的优先股当期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2、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本期发行的优先股首个计息起始日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日为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3、股息是否累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

4、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七）赎回条款

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赎回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即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

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本期发行的优先股公司有权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含当日）起每年 10 月 16 日行使赎回权，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

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和。

4、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八）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部分或全部取消当年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并可以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n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6.19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Q×（A/M））/（N+Q）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

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应付股息的，则自全额支付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公司进行清算时，本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公司按照以下顺序及方式分配给股东：

1、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

2、普通股股东按照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十一）评级安排

经大公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发行优先股信用级别为 AA。

（十二）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不设限售期，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补充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

和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三、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税务影响

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尚未对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进行明确规定，因此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税务处理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在税务处理上被界定为股息而非利息，则优先股股息无法在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前抵扣，同时本公司将按照普通股股息支付的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优先股相关的税务处理。

四、本次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发行规模按上限 145 亿元计算，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亿股、亿元

指标（合并口径）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	161.75	161.75	-
净资产	1,321.97	1,466.97	10.97%
营运资金[注]	165.53	261.44	57.94%
资产负债率	79.03%	77.25%	下降 1.78 个百分点

注：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59.66 亿元，补充一般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6.25 亿元。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营运资金规模将分别提高 10.97%和57.94%，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1.78 个百分点。

（二）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以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已将 145 亿元优先股全部发行完毕，股息率为 6.5%-7.5%（仅用于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的预期），并于 2014 年 5 月宣告全额发放当年优先股股息（计提应付股息），优先股股息未在税前抵扣。在完全不考虑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任何效益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 0%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 10%
股本（亿股）	161.75	161.75	161.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亿元）	1,170.76	1,304.89-1,306.34	1,318.77-1,32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138.87	138.87	152.7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9-0.80	0.88-0.8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6%	12.39%-12.52%	13.64%-13.77%

注：1、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长+优先股股本-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

2、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普通股股本；

3、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发行前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权平均的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长）。

五、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除个别税种外（如印花税），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明确规定。优先股作为权益性投资工具，其税务处理参照普通股的处理。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对优先股投资与交易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或优先股投资与交易的税务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优先股交易与转让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国家税务局、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2]137 号），办理股权交割手续的单位负责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责任，并代征代缴印花税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7]129 号）证券交易印花税统一由上海、深圳证券登记公司代扣代缴。

因此，证券交易印花税应由证券交易所代扣代缴。

2、营业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社保基金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 号），个人从事股票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营业税。根据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第 78 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55 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 号），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2）其他投资者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40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第 52 号令），除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明确予以免税处理的以外，其他投资者从事优先股买卖业务应以卖

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税率通常为 5%。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缴纳营业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40 号），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的其他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应自行缴纳营业税。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受让方或者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3、所得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社保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个人转让除限售股以外的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 号），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2）其他投资者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除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明确予以免税处理的以外，其他投资者交易优先股获得的差价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转让股权等财产的其他投资者为纳税义务

人，应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个人，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3、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 A 股的 QFII 股东，由本公司按 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股息所得税。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 号），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三）优先股赎回

优先股赎回环节可参照优先股交易与转让适用的相关税收政策。

六、本公司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外，本公司未发行其他优先股。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表示优先股的信用质量很高，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国交建主要从事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和装备制造四大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国内交通运输基建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基建、疏浚及装备制造业务处于行业处领先地位，综合竞争力很强，投资业务发展较快，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为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建筑材料价格波动会增大成本控制难度，公司海外项目存在一定政治、经济、汇率风险以及资产负债率很高等不利因素；本次优先股股息有条件发放且不可累积，优先股股东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表决权受到限制、破产清算时清偿顺序在债务之后。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次优先股的安全性很高。

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公司新承接业务和施工量的增长，公司各项业务将保持平稳发展。综合来看，大公对中国交建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1、主要优势/机遇

（1）我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交通运输基建的政策支持力度，国内交通运输基建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2）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与建设企业，同时也是世界领先的公路、桥梁及隧道设计及建设企业，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和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企业，规模优势明显，综合竞争力很强；

（3）公司的产业链较为完善，业务间协同能力强，能够提供一体化服务；

（4）公司的投资业务发展较快，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为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2、主要风险/挑战

（1）公司的项目工程周期较长，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增大了项目成本控制难度；

（2）公司的海外业务有一定的政治、经济及汇率风险；

（3）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水平很高。

（三）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将对发行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行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行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八、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中查阅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等。

（一）本公司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证券信息：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交建
		股票代码：601800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交通建设
		股票代码：01800
法定代表人：	刘起涛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174,735,425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联系电话：	010-8201 6562	
传真：	010-8201 6524	
公司网址：	http://www.ccccltd.cn	
电子信箱：	webmaster@ccccltd.cn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本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12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委改革[2005]703 号），由中港集团与路桥集团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了中交集团，中交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 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72 号）和《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 号）等相关批复文件，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以及其下属的全资企业、控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股权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本公司。2006 年，经过资产清理、审计评估、法律鉴定、业务整合工作，本公司成为中交集团业务运营和管理的主体，中交集团的核心业务都已进入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取得了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40563。

2、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3,500,000,000 股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每股 4.60 港元。2006 年 12 月 18 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 525,000,000 股 H 股股票，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4,02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约 185 亿港元。另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划转 402,500,000 股内资股，该等股份在划转之后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 H 股。转换完成后，本公司共计发行 4,427,500,000 股 H 股。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25,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1,349,735,425 股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每股 5.40 元人民币。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一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约 50 亿元人民币，另一部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路桥建设。另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 92,592,593 股国有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6,174,735,425 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国家持股	-
其他内资持股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74,735,425**

人民币普通股	11,747,235,425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427,500,000
三、股份总数	**16,174,735,425**

注：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 10,397,500,000 股限售股份，锁定期安排为自 2012 年 3 月 9 日上市起 36 个月，截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锁定期已满，上述股份已经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公告《临 2015-007》。

3、本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24,907,306	63.8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381,037,158	27.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23,092	0.1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22,278	0.08
阿布达比投资局	7,304,800	0.0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7,000,000	0.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 级证券投资基金	6,873,405	0.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58,730	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6,637,851	0.04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6,050,308	0.04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交集团。中交集团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 号）批准，由中港集团与路桥集团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以新设合并方式重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注册资本为 585,542.38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集团的总资产为 6,619.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48.54 亿元，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39 亿元，中交集团 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610247 号）。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具体股权控

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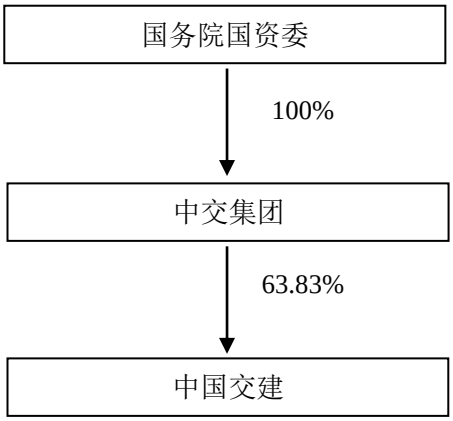

（四）本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

1、本公司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以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总部为目标，始终坚持改革、创新、调整、提升，实施强总部战略，在目前的管理体系中突出了战略管控中心、资源配置中心、风险控制中心、投融资决策中心、绩效评价中心和价值服务中心的总部功能定位，提升总部在战略指引、文化培育、资源配置、自主创新、人才建设、品牌提升、业务布局、风险管控、国际化经营等方面的能力，形成了职能部门、事业部、区域总部“三位一体”，相互支撑，责、权、利界定清晰，相互统一，管控线条简洁明确，执行有力，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各司其职，管理科学、运转有效的总部运行机制。

（1）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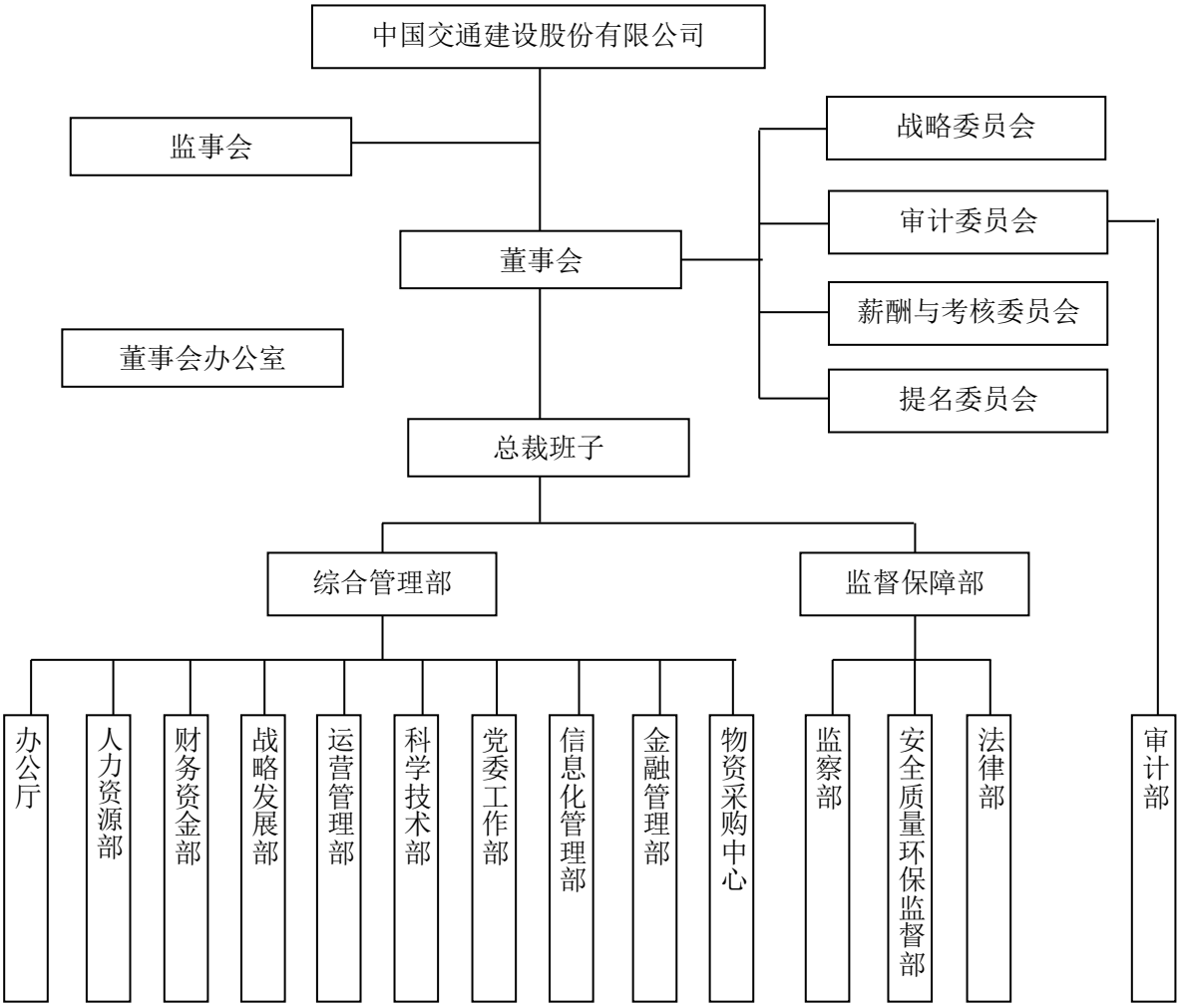

（2）本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

本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决策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管理制度。本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设立了若干具体职能部门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股东、董事的服务与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地信息披露合规管理和证券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市场的信息监控和分析等
2	办公厅	负责公司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督办，理论政策和时政研究，重要文件起草，组织重要会议及活动，日常行政管理，公文、档案管理，重要接访和公关外联，应急管理，保密，信访，扶贫，行政保卫，后勤服务等
3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负责协助国务院国资委承办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及领导人员管理相关辅助性工作，总部机构及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及领导人员、后备领导人员管理，人才资源规划，专家人才管理，员工录用、调配与劳动合同管理，劳动用工、工资及社保、企业年金管理，教育培训、职称评定与职业技能鉴定，离退休人员管理等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4	财务资金部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管理会计，税收筹划，资产管理，总部费用管理，资金管理，金融机构授信管理，筹融资及担保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和金融股权管理等
5	战略发展部	负责战略规划，改革改制，重组并购，机构管理，非金融股权管理及转让，资质管理，工商事务管理，制度与流程管理，管理标准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管理创新等
6	运营管理部	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下达，承办上级部门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业绩考核的相关工作，归口管理公司绩效考核工作，生产经营分析监控及组织季度生产经营形式分析会，统计，对标管理，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等
7	科学科技部	负责科研项目的立项、管理和验收，科技交流、成果推广和统计，专利、标准和工法管理，科技奖项的评定和申报，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重大、关键项目技术方案的管理与审查等
8	党委工作部（企业文化部）	负责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党委和机关党委日常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及公关，公司品牌建设及管理，社会责任管理，统战工作等
9	信息化管理部	负责信息化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信息化预算管理，信息化标准和规范，信息化工作体系机制建设，信息化考核，信息化建设、推广及维护，信息安全管理等
10	监察部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党风廉政建设，惩防体系建设，巡视工作，干部考核监督，违纪案件查处审理，行政监督保障，效能监察，公司监事会日常管理工作，协调配合驻中交集团监事会开展工作等
11	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职业健康等
12	审计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法规、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审计制度，实施公司内部审计等
13	法律部	负责法律事务管理，提供法律意见，重要文件、合同的合法审查，诉讼管理，法制建设，法律调解委员会的综合管理等
14	金融管理部	负责金融业务的整体谋划、产融结合的创新、金融资产的管控等
15	物资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物资采购管理等工作

2、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除特别说明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2015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2015 年 6 月 30 日）	净利润（2015 年上半年）	业务类型
1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7,838	3,240,597	851,392	55,622	基建建设
2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8,912	3,635,481	998,862	129,400	基建建设
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47,465	4,831,175	712,265	35,115	基建建设
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172	4,223,793	610,563	47,014	基建建设
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73,987	3,549,725	612,894	17,082	基建建设
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13,998	3,173,735	673,243	52,494	基建建设
7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72,760	6,488,066	565,033	44,140	基建建设
8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8,642	4,303,599	433,842	20,487	基建建设
9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93,000	1,147,918	100,837	2,297	基建建设
10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503	1,514,887	167,114	21,985	基建建设
11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44,891	5,918,530	780,025	4,226	基建建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2015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2015 年 6 月 30 日）	净利润（2015 年上半年）	业务类型
12	中交隧道局工程局有限公司	122,599	1,225,679	168,970	5,287	基建建设
13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890,120	8,907,235	1,802,671	7,410	基建投资
14	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92,337	1,964,891	1,047,448	57,661	基建投资
15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5,000	786,442	345,512	9,153	基建投资
16	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9,988	19,984	-16	资产管理
17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81,805	259,929	148,845	7,276	基建设计
18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72,963	263,896	132,171	10,532	基建设计
19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72,280	244,762	154,782	13,119	基建设计
2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2,836	179,298	95,929	7,613	基建设计
2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73,050	217,562	138,894	4,890	基建设计
22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3,037	251,521	143,426	5,602	基建设计
2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565	458,894	156,567	13,058	基建设计
24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7,158	303,318	170,802	15,179	基建设计
25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64,976	524,210	163,908	12,338	基建设计
26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12,276	282,892	26,533	2,239	基建设计
27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7,545	7,310,792	2,526,957	82,839	疏浚工程
28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029	5,520,064	1,515,197	8,833	装备制造
29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43,312	120,705	51,917	2,283	装备制造
30	中交上海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0	46,939	24,334	1,282	装备制造
31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16,839	136,203	109,134	2,182	装备制造
32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61,671	237,982	69,246	154	设备贸易
33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83,333	113,644	86,889	3,163	设备贸易
34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3,443	261,052	15,817	1,714	材料贸易
35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	2,540,759	384,245	9,269	金融机构
36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360,000	678,575	369,538	5,753	金融机构
37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363	10,162	157	金融机构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任期
董事				
刘起涛	1957 年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三年
陈奋健	1962 年	男	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三年
傅俊元	1961 年	男	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三年
刘茂勋	1955 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三年
刘章民	1949 年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三年
梁创顺	1965 年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三年
黄龙	1953 年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三年
监事				
甄少华	1957 年	男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之日止
王永彬	1965 年	男	监事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三年
姚彦敏	1963 年	男	职工监事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				
陈奋健	1962 年	男	总裁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三年
傅俊元	1961 年	男	财务总监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三年
陈云	1963 年	男	副总裁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三年
朱碧新	1965 年	男	副总裁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三年
杨力强	1956 年	男	副总裁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三年
宋海良	1965 年	男	副总裁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三年
王海怀	1968 年	男	副总裁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三年
孙子宇	1962 年	男	副总裁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三年
刘文生	1960 年	男	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司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0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08）》、《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公告（临 2014-009）》、《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22）》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54）》。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

司股份。

二、本公司主要业务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我国乃至全球领先的以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及装备制造为主业的多专业、跨国经营的特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及建设企业；中国领先的公路、桥梁设计及建设企业；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商；世界领先的海洋工程辅助船舶制造商和全球一流的海工装备设计企业。

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业务板块和主要产品/服务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分地区、分业务板块的经营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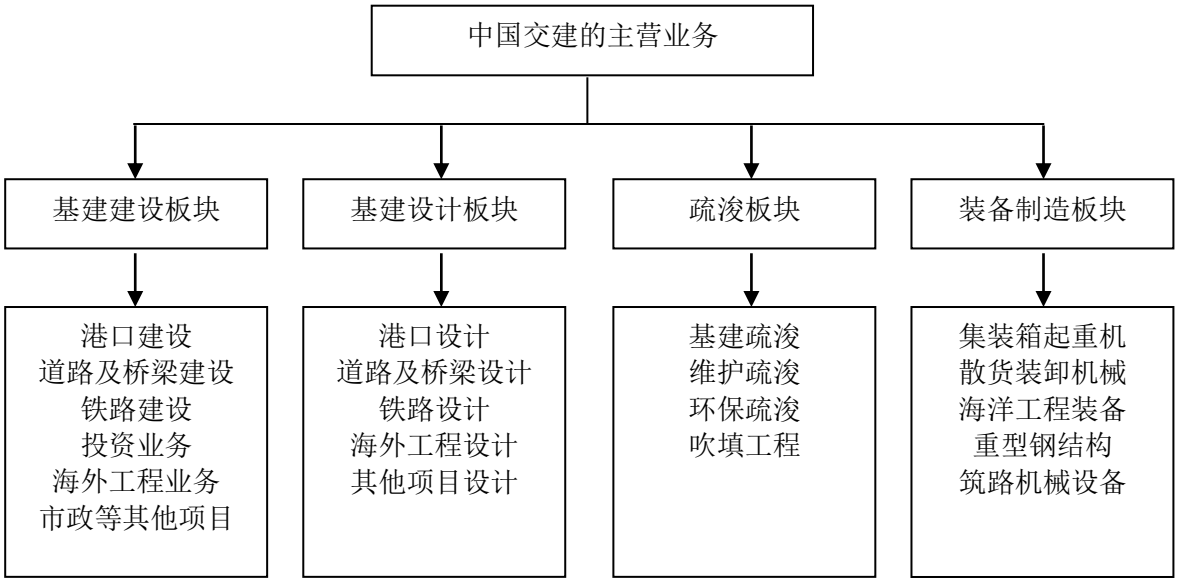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基建建设	14,980,454.64	85.36%	29,744,801.29	81.58%	26,326,646.42	79.58%	22,882,680.72	77.65%
基建设计	947,461.83	5.40%	2,092,911.12	5.74%	1,938,873.83	5.86%	1,646,742.70	5.59%
疏浚业务	1,550,729.02	8.84%	2,782,854.23	7.63%	3,278,489.74	9.91%	3,201,758.20	10.86%
装备制造	1,084,418.45	6.18%	2,659,517.52	7.29%	2,414,594.56	7.30%	1,928,918.99	6.55%
其他	163,809.61	0.93%	419,074.90	1.15%	370,359.61	1.12%	645,864.35	2.19%

抵销	-1,176,981.26	-6.71%	-1,238,422.61	-3.40%	-1,245,672.79	-3.77%	-836,855.55	-2.84%
合计	17,549,892.29	100%	36,460,736.46	100%	33,083,291.37	100.00%	29,469,109.42	100.00%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年上半年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基建建设	1,663,976.20	73.09%	11.11%
基建设计	196,563.85	8.63%	20.75%
疏浚业务	263,770.43	11.59%	17.01%
装备制造	123,267.68	5.41%	11.37%
其他	32,773.39	1.44%	20.01%
抵销	-3,623.44	-0.16%	-
合计	2,276,728.10	100.00%	12.97%
业务板块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基建建设	3,517,789.06	71.36%	11.83%
基建设计	471,037.22	9.56%	22.51%
疏浚业务	456,604.12	9.26%	16.41%
装备制造	409,452.24	8.31%	15.40%
其他	31,087.80	0.63%	7.42%
抵销	43,523.23	0.88%	-
合计	4,929,493.67	100%	13.52%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基建建设	3,036,508.28	70.74%	11.53%
基建设计	488,453.51	11.38%	25.19%
疏浚业务	534,940.59	12.46%	16.32%
装备制造	218,541.38	5.09%	9.05%
其他	21,287.68	0.50%	5.75%
抵销	-7,062.97	-0.16%	-
合计	4,292,668.48	100%	12.98%
业务板块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基建建设	2,851,898.76	70.33%	12.46%
基建设计	458,300.55	11.30%	27.83%
疏浚业务	545,166.42	13.44%	17.03%
装备制造	135,055.00	3.33%	7.00%
其他	60,939.87	1.50%	9.44%
抵销	3,723.37	0.09%	-
合计	4,055,083.98	100%	13.76%

1、基建建设板块

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范围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隧道及其他设施以及以 EPC+BOT、BT、PPP 等项目形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在根据国际范围内合同收入统计的 ENR 世界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排名中，本公司不仅自 1992 年起连年入选，还在 2014 年位列世界第九位、连续八年保持 ENR 排名中国上榜企业第一名。

从主营业务构成看，基建建设板块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该板块主营业收入在本公司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超过 75%，并保持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8.27 亿元、2,632.66 亿元、2,974.48 亿元和 1,498.05 亿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77.65%、79.58%、81.58%和 85.36%。

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毛利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达到 285.19 亿元、303.65 亿元、351.78 亿元和 166.40 亿元，占同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70.33%、70.74%、71.36%和 73.09%，毛利率分别为 12.46%、11.53%、11.83%和 11.1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达到 4,230.55 亿元、4,505.51 亿元、4,968.21 亿元和 2,231.94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6.01%、6.50%、10.27%和-5.25%，分别占同期新签合同总额的 82.16%、82.93%、81.66%和 84.62%。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在执行未完工合同额分别为 6,198.00 亿元、6,537.06 亿元、7,206.69 亿元和 6,947.26 亿元，分别占同期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的 88.48%、88.57%、88.07%和 88.21%。

（1）港口建设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港口建设企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持有多项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本公司建造了中国绝大多数的主要沿海港口。除港口外，本公司还建造其它航运设施，如内陆及沿海、码头区、造船基地及离岸设施。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国内港口建设新签合同额 620.51 亿元、424.56 亿元、456.39 亿元和 226.46 亿元。其中，2013 年受制于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以及中国外贸出口增长放缓，中国沿海大型港口建设投资意愿出现了一定回落，整个港口建设行业出现了放缓的趋势。自 2014 年以来，市场逐渐回暖，本公司的港口建设业务的经营也呈现出稳步回升的态势。

（2）路桥建设

本公司是中国规模最大的道路及桥梁承包商之一，曾参与多项中国最复杂、最大型道路及桥梁建设项目，并持有多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在公路基建方面，本公司特别在高等级公路等方面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在桥梁基建方面，本公司在建造斜拉桥、悬索桥及跨海大桥，特别是主跨超过 1,000 米长的大桥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路桥建设领域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989.32 亿元、1,535.45 亿元、1,319.19 亿元和 637.80 亿元。路桥建设市场在 2012 年受到宏观调控及货币紧缩政策影响、出现回调，2013 年以来展现出较好的复苏势头，公司也面对市场变化以基建投资者身份，适时参与云南省、重庆市等地区的重点项目建设，获得了较多项目机会。

（3）铁路基建

本公司自 2005 年进入境内铁路建设市场以来，持续加大铁路市场开发力度，本公司铁路基建业务综合实力逐步增强，业务逐渐增长。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铁路基建板块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97.53 亿元、155.70 亿元、214.30 亿元和 22.04 亿元。本公司铁路基建板块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巩固了本公司国内最大铁路建设承包商之一、铁路建设主力军的市场地位。

（4）投资业务

本公司投资业务主要从事基建建设 EPC+BOT、BT、PPP 等投资项目的开发与经营。本公司具备融资、投资、设计与施工总承包于一体的综合优势，开发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业务，对本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拉动作用，成为本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项目统计，本公司 BOT 类项目累计签订合同投资概算

为人民币 2,261.99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20.46 亿元，其中进入运营期项目资产为人民币 465.01 亿元。本公司 BT 类项目累计签订合同额为人民币 1,134.71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02.61 亿元，进入回收期项目涉及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86.52 亿元，累计收回资金为人民币 251.30 亿元。本公司一级土地地产开发项目累计签订合同预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418.58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9.56 亿元，已实现回款金额为人民币 127.39 亿元。本公司投资类业务已逐步由培育期走向了规模发展和效益提升期。

（5）海外基建

本公司于 1980 年进军国际基建市场，海外基建业务主要通过中国港湾及中国路桥展开。根据 2014 年 ENR 统计，本公司在全球最大 225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排名中位列第 9 位，连续 8 年在中国上榜企业中排名第一。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持有多项海外经营执照，可在海外经营港口、道路、桥梁及其它基础设施与市政工程的施工以及建筑项目管理。通过充分发挥业务整体优势，本公司海外基建业务不断扩大，“中国交通建设（CCCC）”、“中国港湾（CHEC）”、“中国路桥（CRBC）”已成为世界建筑行业知名品牌。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海外工程新签合同额分别约合 754.17 亿元、1,042.40 亿元、1,054.96 亿元和 743.63 亿元，在受 2012 年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影响出现小幅波动之后，本公司海外工程业务展现出强劲增长，本公司“大海外”拓展战略取得阶段性成果，为“率先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目标的实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6）市政等其他基建

本公司在巩固国内传统市场份额、保持行业主导地位的同时，跨越业务领域，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市政公用工程（指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等项目不断增加，对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了有利的辅助。

“十八大”提出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战略，随着中国新型城镇化步伐的逐步推进和城市扩容步伐的加快，市政轨道交通市场将继续快速发展，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给排水及管网、环境工程（环保技术，污水及垃圾处理等）、低碳建筑及地下空间开发等新兴市场的投资将逐渐增大。本公司已做好充足准备，把握市场机会，积极寻求业务增量发展。

2、基建设计板块

本公司基建设计业务范围包括咨询及规划服务、可行性研究、设计、工程顾问、工程测量及技术性研究、项目管理、项目监理、建设以及其他服务。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服务供应商，本公司曾参与设计了中国绝大多数的主要沿海港口；本公司还是我国主要的道路及桥梁设计服务供应商，擅长设计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及大桥；另外根据 2014 年 ENR 的统计，本公司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国际设计公司；此外本公司已经成为我国铁路基建设计行业的主要从业企业之一，具备行业领先水平。

近年来，本公司基建设计业务与基建建设业务的联动效应进一步加强，复杂综合性项目的项目合同额和基建设计业务盈利能力稳步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基建设计业务板块新签合同额分别达到 235.70 亿元、251.91 亿元、311.37 亿元和 116.51 亿元，占本公司当期新签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4.64%、5.12%和 4.42%。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基建设计业务板块的在执行未完工合同额分别为 340.00 亿元、355.45 亿元、407.36 亿元和 378.07 亿元，占当期末本公司在执行未完工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5%、4.82%、4.99%和 4.8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基建设计业务板块分部收入分别为 164.67 亿元、193.89 亿元、209.29 亿元和 94.75 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59%、5.86%、5.74%和 5.40%，本公司基建设计业务毛利分别达到 45.83 亿元、48.85 亿元、47.10 亿元和 19.66 亿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1.30%、11.38%、9.56%和 8.63%，毛利率分别为 27.83%、25.19%、22.51%和 20.75%。

3、疏浚板块

本公司疏浚业务范围包括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吹填工程等多种类型的业务。作为中国和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公司拥有全国仅有的 9 项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中的 8 项，竞争优势明显。

本公司疏浚业务板块新签合同额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达到 386.48 亿元、393.36 亿元、423.32 亿元和 153.13 亿元，占本公司当期新签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1%、7.24%、6.96%和 5.80%，2014 年以来，市场逐步回暖，公司的新签合同额也出现了一定增长。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疏浚业务板块的在执行未完工合同额分别为 288.80 亿元、297.60 亿元、346.49 亿元和 356.86 亿元，占

当期末本公司在执行未完工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2%、4.03%、4.23%和 4.5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疏浚业务板块分部收入分别为 320.18 亿元、327.85 亿元、278.29 亿元和 155.07 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86%、9.91%、7.63%和 8.84%，本公司疏浚业务毛利分别达到 54.52 亿元、53.49 亿元、45.66 亿元和 26.38 亿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3.44%、12.46%、9.26%和 11.59%，毛利率分别为 17.03%、16.32%、16.41%和 17.01%。

4、装备制造业务板块

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范围主要涉及集装箱起重机、散货装卸机械、海洋工程装备、船舶制造、重型钢结构、轨道掘进设备、筑路机械设备等产品的设计、制造。本公司的制造装备业务经营良好，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本公司不断进行科研创新、优化产品结构。自 2010 年以来，全球海洋工程装备市场整体保持活跃态势，本公司在海洋工程装备业务方面取得新突破，新签合同额快速增长。振华重工在保持起重船、铺管船等工程船舶世界领先研制实力的同时，发挥海洋工程核心配套件研发优势，与 F&G 公司的设计优势强强联合，成功交付销售 300 英尺钻井平台 1 台，2014 年上半年新签订 400 英尺自升式钻井平台 3 台，成功抓住了海工钻井平台制造向中国转移的机会，持续科技创新，确保了港口机械产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近年来装备制造板块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板块新签合同额分别达 246.15 亿元、278.50 亿元、330.32 亿元和 115.95 亿元，占当期新签合同总额分别为 4.78%、5.13%、5.43%和 4.4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在执行未完工合同额分别为 162.55 亿元、190.26 亿元、215.46 亿元和 177.85 亿元，占当期末本公司在执行未完工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2.58%、2.63%和 2.2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89 亿元、241.46 亿元、265.95 亿元和 108.44 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6.55%、7.30%、7.29%和 6.18%，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毛利分别达到 13.51 亿元、21.85 亿元、40.95 亿元和 12.33 亿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3.33%、5.09%、8.31%和 5.41%，毛利率分别为 7.00%、9.05%、15.40%和 11.37%。

（二）本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1、基建建设行业

（1）我国基建建设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国内生产总值平稳增长，为我国建筑行业的总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本公司整理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全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从 2008 年的 172,828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447,07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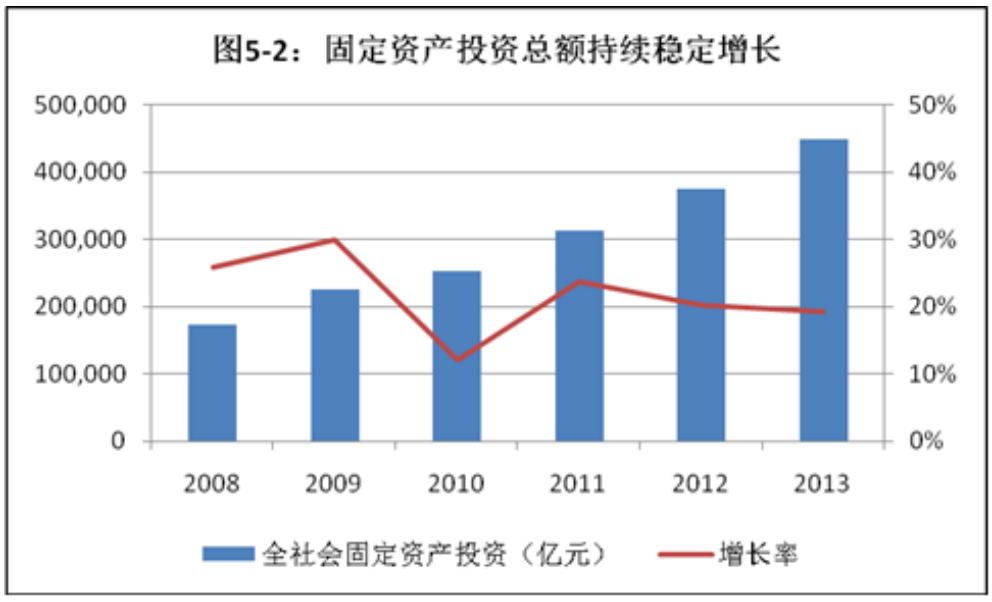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本公司整理

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以及新型城市化、西部大开发等战略加快实施的大背景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推动了我国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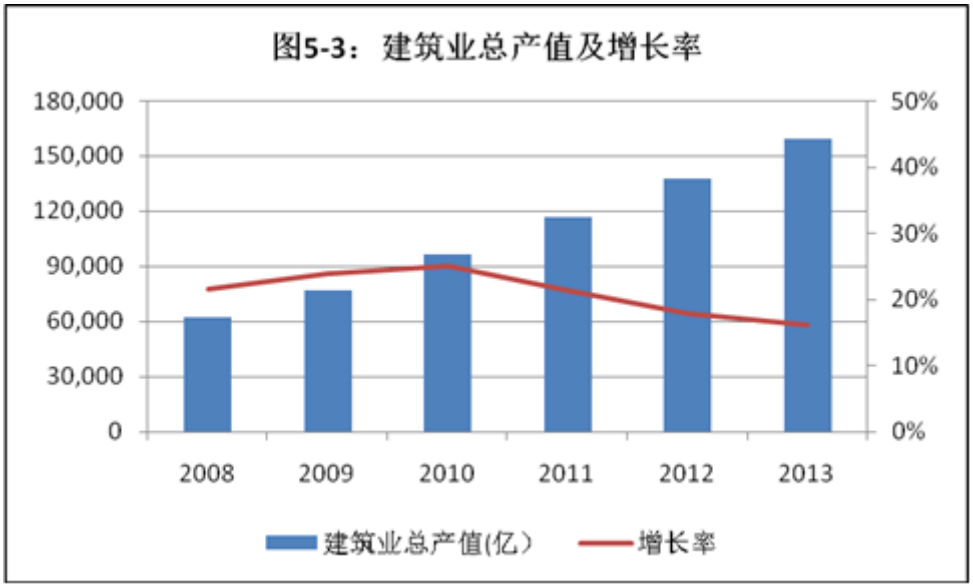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本公司整理

交通基建行业作为建筑业的子行业，其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周期及建筑业基本一致。因此，我国未来经济稳健持续增长，必将推动我国交通基建行业持续良好发展。近年来，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加大，增速逐步提升，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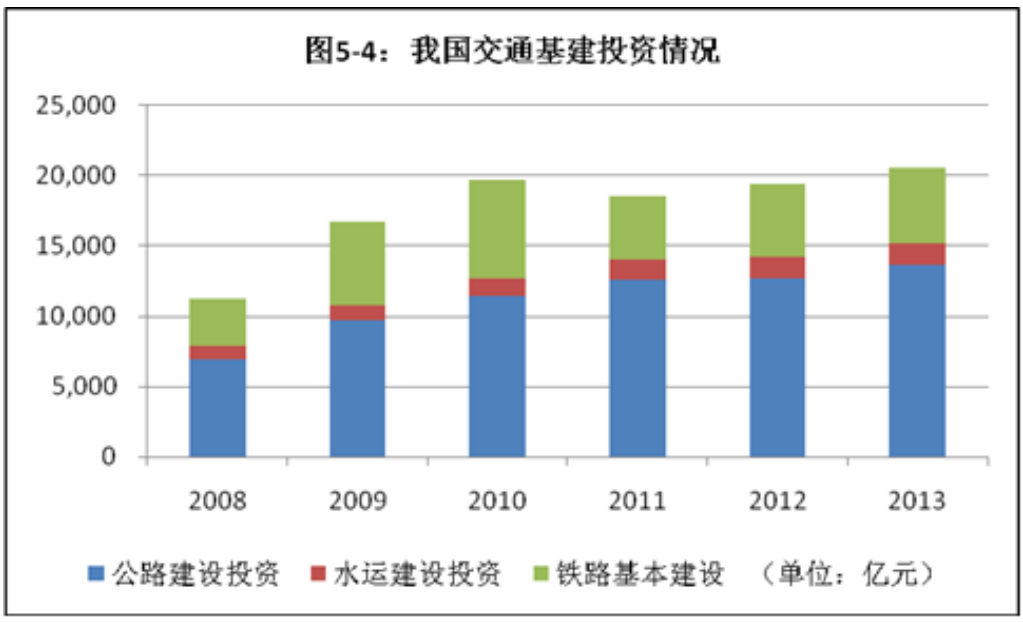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数据、国家铁路局网站数据，本公司整理

交通基建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

国建筑市场规模最大的地区为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区域，但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力度的加大，未来西部地区将成为我国交通基建行业新的业务增长点。此外，交通基建行业还具有典型的季节性特点。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特别是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受施工现场地质、气候条件的影响十分突出。一般来讲，每年上半年由于受到春节等法定长假，以及冬季北方寒冷、南方潮湿等多种因素影响，施工业务相对较少。

① 港口基建

近年来，我国港口吞吐量持续增加。2013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17.7 亿吨，比上年增长 9.18%。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75.60 亿吨，比上年增加 9.88%，内河港口完成 42.10 亿吨，比上年增长 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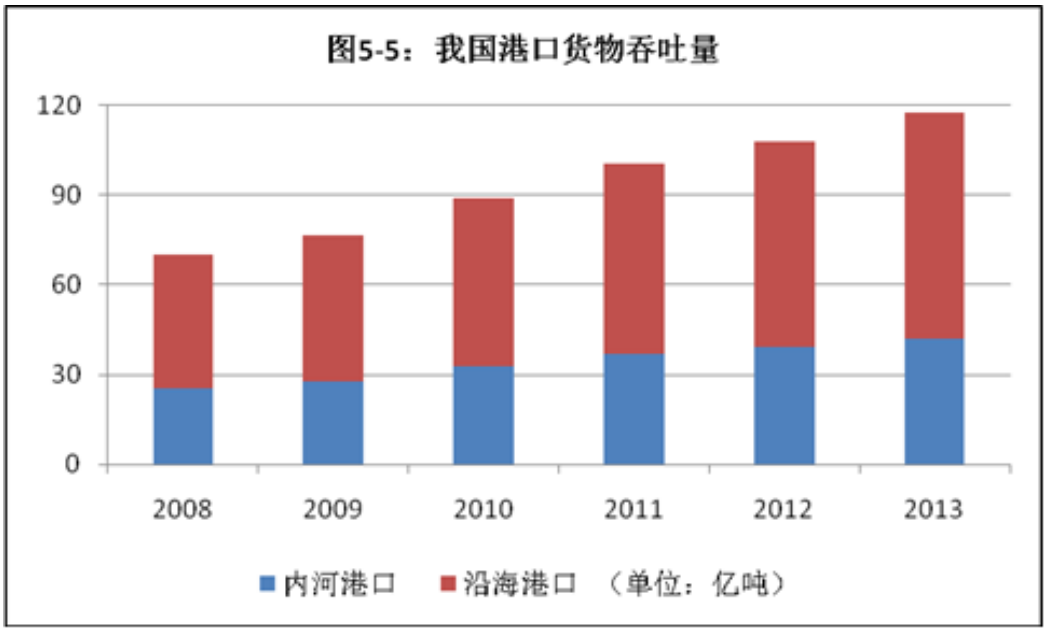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数据，本公司整理

我国水运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也保持着平稳持续的增长，2013 年内河及沿海建设完成投资 1,528.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其中，内河建设完成投资 545.97 亿元，增长 11.5%。内河港口新建及改（扩）建码头泊位 164 个，新增吞吐能力 9,271 万吨，其中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新增吞吐能力 4,316 万吨。全年新增及改善内河航道里程 866 公里。沿海建设完成投资 982.49 亿元。沿海港口新建及改（扩）建码头泊位 125 个，新增吞吐能力 30,597 万吨，其中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新增吞吐能力 27,163 万吨。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贫困县完成水运建设投资 19.33 亿元，全部为内河建设投资，增长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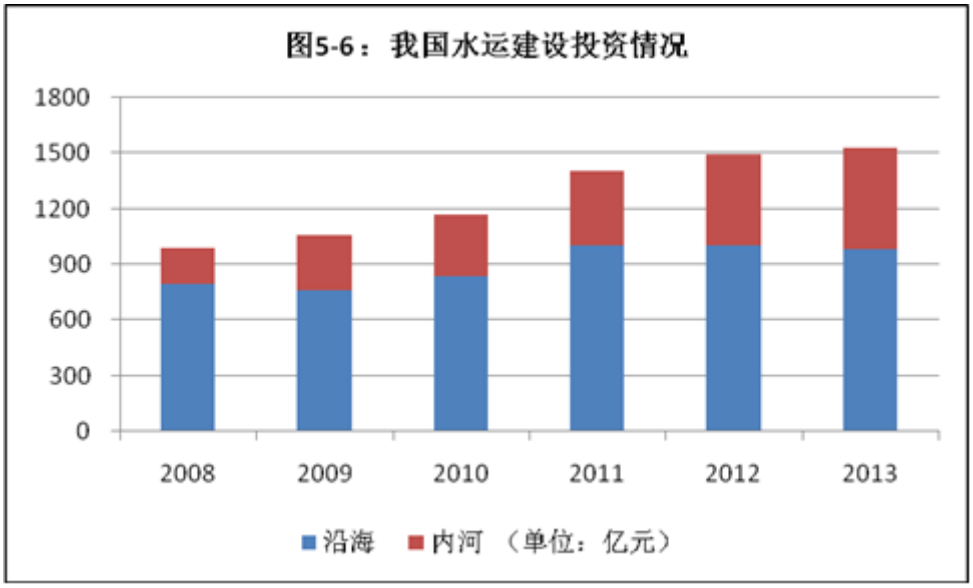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数据，本公司整理

我国正处于大力加强港口建设的发展阶段，以港口的发展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沿海港口，更是在对外经济贸易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在沿海港口方面，虽然2013年中国沿海大型港口建设投资意愿出现小幅波动，但国家将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新港区建设，合理把握建设节奏，继续推进重点区域煤炭、外贸进口铁矿石等重点物资运输系统码头建设和布局。

2014 年，中国水运建设市场取得新进展，但沿海港口建设投资小幅下滑。近十多年港口建设的快速发展，沿海港口建设需求已经基本饱和，市场开发热点正向次一级港口、少数新规划港区和货主码头转移，市场竞争格局加剧，《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2014—2020 年）》的推出，以及 2015 年国家在《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调整修编过程中，仍会有一些项目适时开工建设，市场整体出现回暖。

② 路桥基建

我国的公路运输需求逐年攀升，2013 年全国营业性客运车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185.35 亿人、旅客周转量 11,250.94 亿人公里，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分别增长 4.2%和 1.0%，平均运距 60.70 公里。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07.66 亿吨、货物周转量 55,738.08 亿吨公里，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分别增长 10.9%和 11.2%，平均运距 181.16 公里。

2013 年以来我国公路建设投资稳中有升、需求持续反弹，2013 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13,692.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7,297.76 亿元，增长 0.8%；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3,899.61 亿元，增长 18.4%；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

资 2,494.83 亿元，增长 14.4%，新改建农村公路 20.54 万公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贫困县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3,185.14 亿元，增长 18.8%。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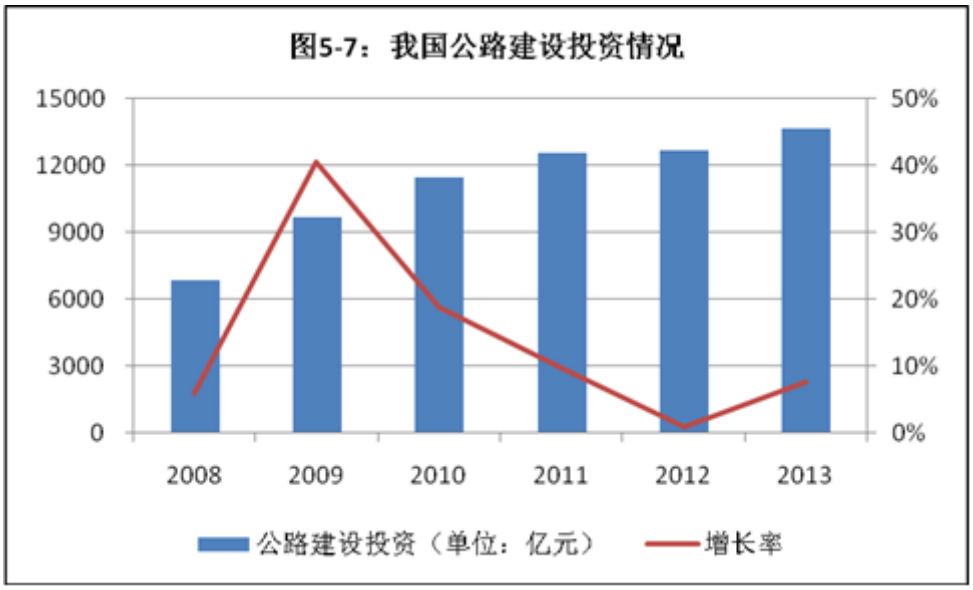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数据，本公司整理

尽管中国公路建设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对比，公路网密度计人均公路资源仍然偏低，“十二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扩大公路网规模总量，提高公路网的覆盖率和通达能力，优化公路网布局，完善国家公路、省区市公路和农村公路三个层次路网。2013 年《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获得国务院批准实施，提出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规模增加 3.3 万公里，到 2030 年前新增公路建设投资 4.7 万亿元以上。此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中国“稳增长”的重要内容，国家定向加大中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京津冀交通一体化规划方案等将会催生一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我国路桥基建市场潜力巨大。

③ 铁路基建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具有运量大、成本低、污染少等技术经济优势，因而在我国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是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运输方式。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对铁路运输的需求逐年增加，具体表现为铁路货运量、铁路货物周转量、铁路客运量、铁路旅客周转量的持续增长。2008 年至 2013 年，铁路客运量从 14.62 亿人增长至 21.06 亿人，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7.57%，铁路旅客周转量从 7,779 亿人公里增长值 10,596 亿人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38%，铁路货运量从 33.04

亿吨增长至 39.67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3%，铁路货物周转量从 25,106 亿吨公里增长值 29,174 亿吨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5%。

指标名称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铁路客运量（亿人）	14.62	15.25	16.76	18.62	18.93	21.06
铁路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7,779	7,879	8,762	9,612	9,812	10,596
铁路货运量（亿吨）	33.04	33.33	36.43	39.33	39.04	39.67
铁路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25,106	25,239	27,644	29,466	29,187	29,17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数据，本公司整理

2013 年，全国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6,65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其中基本建设共完成 5,327.7 亿元，增长 2.2%。全年共投产新线 5,586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1,672 公里，投产复线 4,180 公里，投产电气化铁路 4,810 公里。近年来我国铁路基本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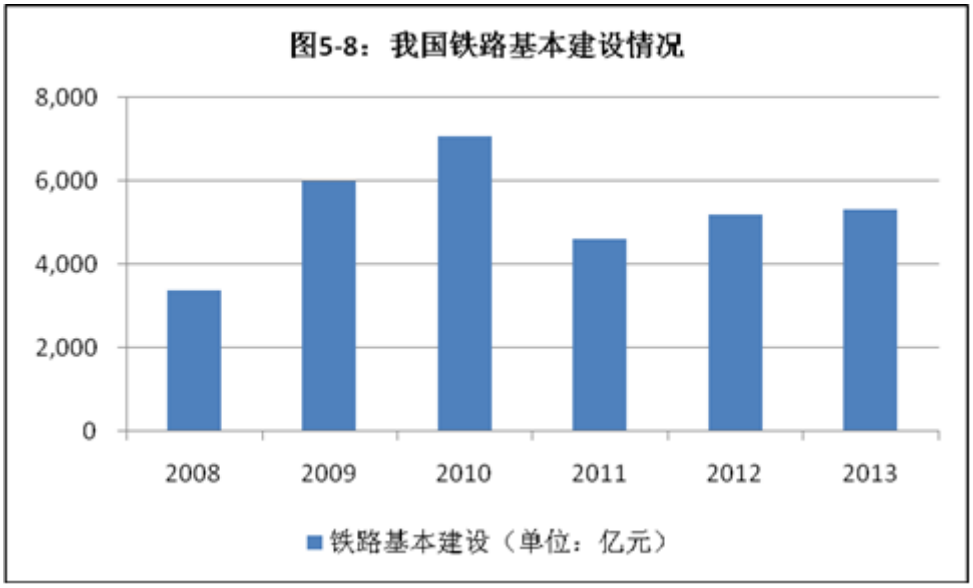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数据、国际铁路局网站数据，本公司整理

虽然近年来我国铁路建设实现了高速发展，但是目前的铁路运输能力仍然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仍需扩大铁路网络规模及实现铁路的现代化发展。2013 年 7 月份国务院决定将“十二五”期间铁路投资从原计划的 2.8 万亿元增加至 3.3 万亿元，2014 年，中央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大铁路建设力度，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多方吸收社会投资、适度扩大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增新线投产里程、增加新开工项目，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快增长。今后一段时间，铁路建设将进一步围绕中西部地区，以及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建设为主，市场空间相对广阔。

（2）国际基建建设行业

① 国际工程承包市场

国际工程承包市场方面，“一带一路”战略、“两廊”项目（中巴经济走廊、中印缅孟经济走廊），中朝、中缅、中巴、中吉乌等国家之间互联互通项目、非洲“三网一化”项目（非洲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区域航空及基础设施工业化）的推进与实施，为公司加快实施大海外战略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在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中，交通基建投资是近年来各国际承包商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根据“全球建筑视角”和牛津经济研究院联合发布的《全球建筑 2020》的分析报告，至 2020 年全球建筑业产值将增至 12.7 万亿美元，占全球总产出的 14.6%，其中：中国、印度、俄罗斯、巴西、波兰以及美国等国将成为建筑业增长的主要区域。金融危机后，新兴国家建筑市场预计将超越发达国家。

② 中国企业的国际承包业务

由于我国建筑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兼具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同时，近年来我国政府致力于鼓励国际承包、推动中国承包商的海外扩张，提出了“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战略、与周边国家的“互联互通”战略和与非洲、拉美国家提出的支持性合作政策等，我国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具有广阔空间。目前我国主要建筑企业按国际承包收入的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前十大中国内地企业排名[1]

序号	公司	国际收入（百万美元）	世界排名
1	中交集团[2]	13,162.50	9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742.70	20
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314.40	23
4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288.90	25
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766.90	28
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486.00	39
7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30.90	46
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2.70	51

[1]注：按各企业海外项目收入排名

[2]注：虽然 ENR 该项排名将中交集团作为统计主体，由于中交集团基建建设业务已经全部进入本公司，因此，该项排名可直接反映本公司在我国领先国际承包商中的较高地位

序号	公司	国际收入（百万美元）	世界排名
9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2,356.30	58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2,114.00	63

数据来源：ENR

2、基建设计行业

基建设计属于基建产业链的最上游，属于轻资产、高利润的板块。从我国基建设计行业近几年的发展模式来看，基本上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类：一种是围绕设计进行横向业务领域扩张，如原来从事专业设计的单位进入民用建筑、公用建筑设计市场；二是立足本行业实施纵向业务链条延伸，如由设计环节前向延伸至前期规划或后向延伸至后期施工、监理乃至涉足整个业务链条中咨询、设计、施工、后期服务以及项目管理各个环节，但基建设计企业无论选择那种发展模式，基建设计市场都将与基建投资的数量和增长直接相关。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建筑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中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我国勘察设计单位经营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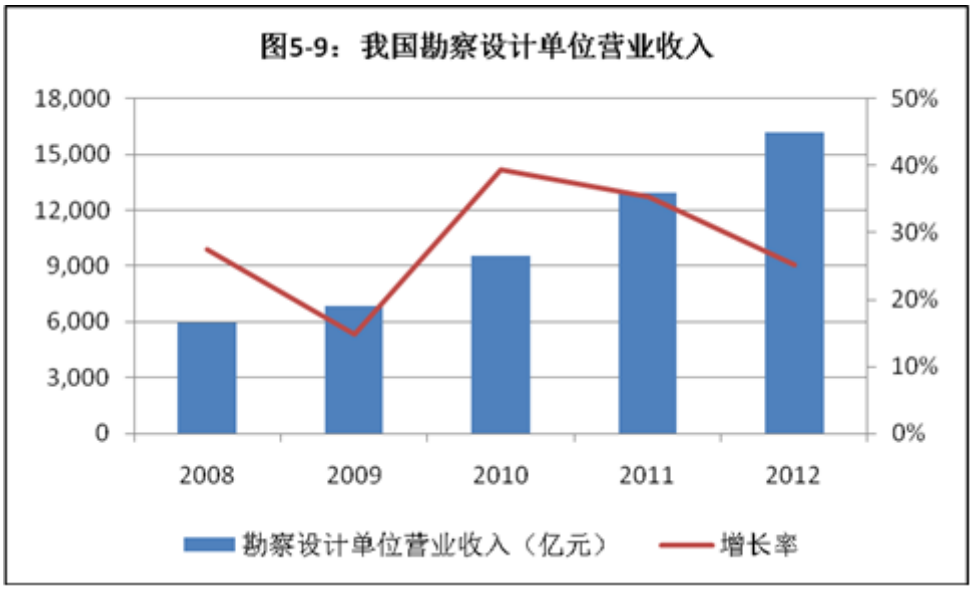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本公司整理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和基础建设行业的持续向好，未来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也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疏浚行业

受到宏观经济及政策的影响，国内疏浚市场出现一定波动，但随着宏观经济的稳步回升、政府在基建领域的各项支持政策，我国疏浚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基建疏浚方面，根据《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东南沿海和西南沿海港口群以及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均会对港口基建疏浚业务形成持续的需求，另外，随着区域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区域性国家战略的实施，内河航道如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等高等级航道加快建设，航道疏浚市场也将产生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在维护疏浚方面，在港口、航道建设过程中的大规模基建疏浚完成后，对于回淤性港口必须通过定期维护疏浚的方式维持其设计水深和通航尺度，才能保持已建成港口、航道的正常运行，因此维护疏浚业务呈现出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

在吹填工程方面，受到工业高速发展、城市快速扩张和人口大量迁徙等因素等影响，中国沿海地区土地资源日益紧缺，用地供需矛盾逐渐凸显，此外大量钢铁、化工、能源等对运输成本具有较强依赖或对环境及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的产业基地已形成向沿海区域迁移的趋势，从而促使在城市建设、产业转移和人口安置的过程中需要向海洋要地。2012 年国务院公布沿海地区 11 省区市《海洋功能区划（2010-2020）批复》，辽宁、河北、天津、山东等地区填海指标面积总计将超过 24 万公顷，围海造地、海岸和防波堤建设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吹填工程作为疏浚行业的新兴业务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在环保疏浚方面，随着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颁布，将有可能带来更多的市场空间，环保疏浚市场的发展有望成为疏浚市场新的增长点。

4、装备制造行业

本公司装备制造板块的主要业务包括港口机械以及海洋工程辅助船舶的设计制造等业务。

（1）港口机械行业

港口机械主要包括集装箱起重机和散货机械，其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全球港口的建设投资情况，而后者主要与集装箱和大宗干散货海上运输规模密切相关。

全球集装箱海运量在经历了 2009 年的市场低谷期后，已经逐渐开始复苏，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统计全球港口集装箱运输量 2012 年已达到 6.02 亿 TEU，同比增长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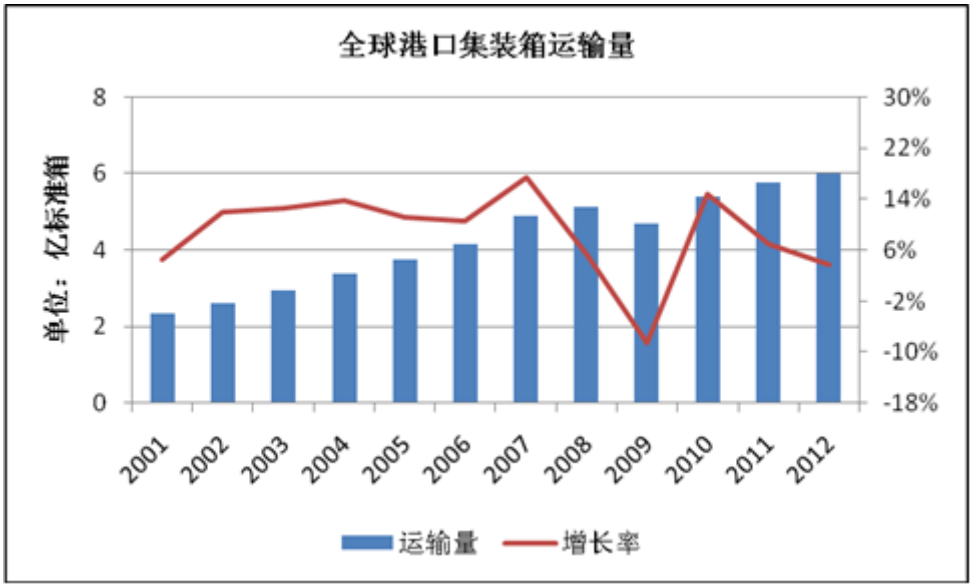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网站数据数据、本公司整理

另外世界银行预测全球贸易实际增长率 2015 年、2016 年将分别达到 5.2%和 5.4%，因此由全球经济复苏及货物运输规模扩大引致的全球港口建设持续投资，将对港口机械产生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

（2）海工装备行业

海工装备主要是指用于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运、管理及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性装备。海工装备市场需求由海洋油气资源开采的活跃程度决定，从而最终受到全球能源需求的影响。

在海洋重工装备市场，欧美企业以研发、建造深水及超深水高技术装备平台为核心，垄断着高端海洋重工装备开发、设计、工程总包及管件配套设备的生产。新加坡和韩国则以建造技术较为成熟的浅水域平台为主，在总装建造领域占据领先地位，而我国的海洋重工装备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海洋能源的开发已经十分紧迫，海工装备制造业已经被提升至国家经济发展战略高度，此外，近年来我国工业制造水平快速提高，海工装备行业的竞争力也在不断增强，未来随着行业需求回暖及逐步扩大，以及国内相关技术的逐步成熟，我国海工装备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状况和本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及建设企业；中国领先的公路、桥梁建设及设计

企业；中国领先的铁路建设企业；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全球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商；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中国最大的国际设计公司。本公司业务足迹遍及中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及港澳特区和世界 120 个国家和地区。本公司在各业务板块中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入选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企业”，2014 年排名第 187 位，是世界 500 强中增长最快的企业之一，本公司的“中国交通建设（CCCC）”、“中国港湾（CHEC）”、“中国路桥（CRBC）”和“振华重工（ZPMC）”四大品牌在国际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据 2011-2014 年 ENR 统计，以国际工程承包收入计，公司均为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在世界最大的 225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中排名保持在 10 名左右，并连续 8 年位居中国上榜企业第 1 名。

（1）基建建设

在港口建设业务方面，本公司是中国最大港口建设企业。本公司持有政府批授的有关进行港口建设工程仅有的三项特级资质证书，建国以来公司参与设计了中国绝大多数的主要沿海港口。在道路及桥梁建设业务方面，本公司是世界领先的公路、桥梁、隧道设计及建设企业。同时，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铁路建设承包商之一，是我国铁路建设的主力军。

（2）基建设计

在港口设计业务方面，本公司是国内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作为我国主要的道路及桥梁设计服务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交通基建设计能力，参与、承担了国内大多数的道路、桥梁及港口的设计，由本公司设计的巴拿马大桥项目是我国勘察设计行业在国际公开竞标的桥梁工程项目中首次中标，对开拓国际市场具有里程碑意义。在道路及桥梁设计方面，由于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主要竞争对手为国有承包商的设计及工程部门。

（3）疏浚行业

本公司是中国和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本公司下属的天津、上海、广州 3 家航道局，集中了国内主要的大型疏浚设备，拥有国内最大型、最先进的各类耙吸、绞吸挖泥船及大量疏浚配套船舶，在挖泥量、技术、经验和信誉方面占据着绝对的竞争优势。

（4）装备制造行业

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集装箱起重机、散货装卸机械、海洋工程装备、船舶制造、重型钢结构、轨道掘进设备、筑路机械设备等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本公司下属企业振华重工是全球港口机械、海洋工程辅助船舶设计制造的龙头企业，集装箱起重机业务占世界市场份额的 70%以上，产品出口 88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200 个港口。2010 年 8 月，本公司收购了世界一流的海洋工程装备设计企业 F&G 的 100%股权，获得了世界领先的自升式和半潜式钻井平台的设计和研发能力，成为全球移动钻井平台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2、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各项业务处于行业领导地位的全球领先企业

本公司是综合实力领先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从 2008 年开始已连续 7 年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在最新公布的 2014 年排名中位列第 187 名，在本公司所从事的四大业务板块中均处于行业领导者地位。

本公司凭借在多个领域的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领先的专业知识及技能，能够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提供品质卓越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上确立了领导性的行业地位。

（2）产业链完善、协调效应明显，一体化服务凸显实力

本公司是我国乃至全球领先的以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及装备制造为主业的多专业、跨国经营的特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交通基建领域，本公司拥有业内一流的港口、航道、公路、桥梁、隧道、铁路、机场等设施的设计、投资、施工能力，形成了行业内独一无二的水陆联合的业务体系。本公司具备交通基础设施体系的整体规划、设计、投资、施工、运营的全流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在空铁联运、港铁联运和铁路、公路网络等各类交通设施综合建设领域具有行业内独树一帜的竞争优势。

除在交通基建领域拥有最为完整的产业链以外，本公司各大业务板块之间也有着良好的协同效应。随着科技水平和施工能力的不断提高，建设工程正朝着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拓展，在此类规模巨大、涉及领域众多、需要系统规划和一体化服务的综合工程项目中，本公司的产业链协同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形成了在该等领域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3）通过投资业务开拓利润增长点

本公司在承担基建设计和建设任务的同时，积极挖掘产业链中附加值更高的 BOT、BT、一级土地开发等投资业务，目前，该等投资业务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截至 2014 年末，BOT 类项目、BT 类项目、一级土地地产开发项目的新签合同额分别是人民币 581.04 亿元、126.32 亿元、299.52 亿元，分别占基建投资类项目新签合同额的 58%、12%、30%。

在投资业务开拓过程中，公司逐步积累了各类投资业务的经验，建立和健全了投资业务管理体系。相关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将加强本公司的投资项目的筛选及风险防范能力，从而降低公司参与投资业务的相关风险。

（4）科研实力雄厚、创新能力突出

本公司遵循“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建立和完善了管理层、实施层和应用层三级联动、结构合理、高效运转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26 心、16 室、15 所”（即 8 个国家级技术中心，18 个省级技术中心，8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8 个集团重点实验室，15 个以科技研发为主的科研院、所）为核心的研发集群，在相关科研开发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本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坚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打造核心人才。本公司拥有一支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具有国家领先水平的国家级专家和高级工程师组成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并拥有 8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5）品牌及国际化战略优势显著

本公司作为世界五百强特大型、多专业的企业集团，拥有我国一流基建设计和建设企业、中国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全球最大疏浚企业、全球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商等行业美誉。

国际上，本公司业务遍及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本公司确立了“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目标，坚定不移地执行“大公司、大海外”战略，全力打造海外发展平台，积极开展海外投融资业务，被国务院国资委确定为“国际化经营战略 10 家重点联系企业”和“培育世界一流企业 10 家重点联系企业”，是仅有的 3 家“双十”[1]中央企业之一。在 2014 年 ENR 全球最大 225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排名中位列第 9 位，连续 8 年在中国上榜企业中排名第一。

[1]国务院国资委确定“国际化经营战略 10 家重点联系企业”和“培育世界一流企业 10 家重点联系企业”两份名单，中国交建均位列其中。

本公司拥有的“中国交通建设（CCCC）”、“中国港湾（CHEC）”、“中国路桥（CRBC）”和“振华重工（ZPMC）”四大知名品牌享誉海内外。在开展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过程中，上述品牌优势为本公司取得了良好的营销渠道和极高的市场认知度，竞争优势明显。

（6）高管经验丰富、人才结构完善，人力资源优势明显

本公司始终把人力资源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始终将人才作为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及主要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管理技巧、营运经验及行业专业知识。管理层于交通基建业内平均拥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具备丰富的行业内知识，许多高级管理人员为各自所属行业公会的执行委员会成员。

截至 2014 年年末，在本公司的 10 万多名员工之中，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7.7 万余人，拥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7,000 余人，本科学历人员 5 万人，拥有数量众多的高端人才队伍。

本公司具备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将收入与岗位责任、工作业绩直接挂钩，使分配向岗位责任重大、工作业绩突出、为企业做出较大贡献的人才倾斜，人力资源优势是本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也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的可靠保障。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及会计信息

（一）提请投资者查阅有关发行人财务情况的公开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截至2015年上半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数据为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上半年经审阅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数据；2014年度财务数据为本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数据；2013 年度财务数据为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2012年度财务数据中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为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财务数据为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

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10037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10080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100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5）第050号”审阅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

公司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经重列）	2012年 12月31日 （经重列）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47,102.71	7,803,980.68	8,548,711.52	7,308,34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94.06	19,722.30	31,195.83	8,545.31
应收票据	193,652.40	277,209.38	291,950.04	216,742.43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应收账款	6,880,027.18	5,995,371.76	5,873,688.93	5,227,303.73
预付款项	2,051,974.56	1,631,964.48	1,348,207.65	1,339,640.71
应收利息	3,386.42	7,895.72	1,672.31	3,323.70
应收股利	46,869.17	10,515.67	15,219.41	4,949.81
其他应收款	4,209,113.68	4,203,678.94	2,997,590.49	2,486,929.80
存货	13,545,801.41	11,901,584.63	9,889,069.24	8,440,792.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2,847.8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8,720.18	2,855,800.64	2,405,210.17	1,864,767.41
其他流动资产	511,452.96	753,216.09	475,056.53	190,670.67
流动资产小计	**38,682,542.56**	**35,460,940.29**	**31,877,572.12**	**27,092,007.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1,958.58	2,220,511.02	1,391,329.76	1,446,136.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451.47	32,796.88	-	-
长期应收款	7,658,204.18	7,462,496.80	5,368,787.98	3,809,296.42
长期股权投资	1,164,277.84	1,008,616.58	815,583.65	521,967.05
投资性房地产	117,611.26	120,565.13	124,870.76	150,575.45
固定资产	5,389,609.56	5,167,692.27	4,955,902.05	4,947,256.62
在建工程	1,138,327.72	1,138,692.57	579,937.93	711,141.64
无形资产	11,914,710.00	9,796,756.72	6,226,114.44	4,299,186.09
开发支出	295.33	414.70	291.41	476.07
商誉	595,341.79	153,711.93	30,762.16	30,762.16
长期待摊费用	28,084.89	26,227.25	23,368.31	21,23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655.41	288,147.58	264,789.29	262,915.57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184,975.86	161,219.14	139,881.97	151,074.62
非流动资产小计	**30,869,503.88**	**27,577,848.57**	**19,921,619.70**	**16,352,024.71**
资产合计	**69,552,046.45**	**63,038,788.85**	**51,799,191.81**	**43,444,032.6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短期借款	7,415,855.26	6,812,475.03	6,487,629.71	5,274,530.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67.53	4,839.95	1,058.59	2,759.44
应付票据	1,193,889.24	1,416,749.72	945,445.05	679,785.43
应付账款	13,033,119.46	12,870,636.53	11,696,560.04	9,943,294.84
预收款项	8,609,104.35	7,030,448.10	5,813,158.58	5,257,984.05
应付职工薪酬	166,888.41	138,148.34	128,315.17	118,804.13
应交税费	985,538.94	1,141,126.32	1,010,053.72	892,798.41
应付利息	190,729.24	204,704.38	141,353.09	120,698.74
应付股利	264,335.47	13,968.02	9,101.58	14,699.68
其他应付款	2,249,460.39	1,830,336.06	1,560,428.02	1,297,465.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2,791.2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6,999.88	1,439,570.70	1,887,943.59	1,136,820.08
其他流动负债	602,595.54	902,597.84	701,970.01	525,396.66
流动负债小计	**36,582,774.94**	**33,805,600.97**	**30,383,017.14**	**25,265,03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30,569.73	10,184,858.00	6,892,471.57	4,090,662.92
应付债券	3,004,246.75	3,383,495.32	2,792,517.89	3,140,463.02
长期应付款	920,641.55	906,603.39	443,306.74	541,875.32
专项应付款	13,997.73	14,625.53	12,802.35	13,035.13
预计负债	41,815.65	58,640.88	54,232.51	52,710.49
递延收益	545,464.41	461,768.09	151,079.66	58,600.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9,816.00	194,907.00	195,334.00	231,53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475.16	569,054.36	289,347.27	310,05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8,919.09	239,581.63	30,348.78	31,343.83
非流动负债小计	**18,442,946.08**	**16,013,534.21**	**10,861,440.76**	**8,470,282.62**
负债合计	**55,025,721.02**	**49,819,135.18**	**41,244,457.90**	**33,735,32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7,473.54	1,617,473.54	1,617,473.54	1,617,473.54
其他权益工具	496,250.00	498,555.00	-	-
资本公积	2,226,562.46	2,106,490.18	2,101,741.85	2,146,438.13
其他综合收益	1,278,344.25	1,205,679.56	637,077.18	729,342.47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专项储备	178,441.92	145,022.29	144,792.04	130,840.59
盈余公积	346,101.56	346,101.56	251,345.85	140,627.41
一般风险储备	10,778.83	10,778.83	5,360.85	-
未分配利润	6,147,737.15	5,777,507.02	4,792,837.81	3,994,43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2,301,689.71	11,707,607.98	9,550,629.12	8,759,154.11
少数股东权益	2,224,635.72	1,512,045.69	1,004,104.79	949,558.03
股东权益合计	**14,526,325.43**	**13,219,653.67**	**10,554,733.91**	**9,708,712.1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9,552,046.45**	**63,038,788.85**	**51,799,191.81**	**43,444,032.6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重列）
一、营业收入	**17,631,058.39**	**36,667,323.40**	**33,248,676.52**	**29,622,738.53**
减：营业成本	-15,327,386.34	-31,676,531.31	-28,916,630.27	-25,526,606.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0,924.66	-926,491.01	-864,247.98	-775,306.24
销售费用	-28,373.94	-52,773.41	-48,019.05	-61,104.15
管理费用	-785,059.70	-1,798,645.16	-1,464,717.10	-1,332,468.10
财务费用-净额	-349,931.03	-699,371.57	-414,229.01	-371,688.81
资产减值损失	-81,728.76	-130,106.76	-187,086.70	-134,850.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298.00	-16,730.03	8,233.71	2,464.87
投资收益	171,515.81	331,183.76	161,886.41	70,639.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69.39	33,954.43	22,181.09	10,987.83
二、营业利润	**794,467.77**	**1,697,857.91**	**1,523,866.53**	**1,493,818.36**
加：营业外收入	44,688.02	83,770.67	63,404.82	59,291.22
减：营业外支出	-5,720.25	-25,439.84	-16,272.83	-34,50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61.71	-3,709.83	-9,838.34	-5,243.67
三、利润总额	**833,435.54**	**1,756,188.74**	**1,570,998.51**	**1,518,601.19**
减：所得税费用	-179,924.14	-379,951.59	-384,193.33	-374,672.02
四、净利润	**653,511.40**	**1,376,237.15**	**1,186,805.18**	**1,143,929.1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亏损	不适用	不适用	-838.45	-518.94

项目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经重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306.27	1,388,749.89	1,213,884.42	1,197,976.31
少数股东损益	1,205.13	-12,512.74	-27,079.24	-54,047.14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9	0.86	0.75	0.7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9	0.86	0.75	0.75
六、其他综合收益	**70,382.02**	**571,837.57**	**-83,387.36**	**144,750.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3,893.42**	**1,948,074.71**	**1,103,417.83**	**1,288,67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970.97	1,957,352.26	1,121,619.13	1,341,55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7.55	-9,277.55	-18,201.30	-52,877.5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94,721.83	34,686,364.19	30,219,880.14	28,680,05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931.53	77,499.50	66,084.99	76,554.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119.92	227,361.75	228,501.13	184,31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9,773.28**	**34,991,225.45**	**30,514,466.26**	**28,940,92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15,829.40	-28,046,297.65	-24,976,815.43	-22,770,52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4,554.87	-2,847,994.78	-2,633,877.66	-2,342,03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554.97	-1,497,333.85	-1,154,760.34	-1,116,125.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020.45	-2,159,196.41	-1,051,993.83	-1,381,64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7,959.69**	**-34,550,822.69**	**-29,817,447.25**	**-27,610,33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186.41**	**440,402.76**	**697,019.01**	**1,330,58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91,087.49	882,350.97	614,821.88	711,258.4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512.71	73,779.33	67,700.70	42,18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78.78	55,611.55	121,414.37	61,532.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951.5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26.31	485,240.39	181,028.78	72,599.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805.29**	**1,496,982.23**	**1,005,917.30**	**887,571.20**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4,921.94	-4,281,810.94	-2,513,417.85	-1,961,30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115.25	-880,586.29	-916,079.03	-874,972.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0,158.73	-789,060.83	-384,556.12	-1,594.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	-95,979.5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2,195.93**	**-6,047,437.65**	**-3,814,053.00**	**-2,837,87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390.63**	**-4,550,455.42**	**-2,808,135.70**	**-1,950,30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3,888.88	430,835.10	47,772.45	506,599.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598.88	425,935.10	41,372.45	14,415.4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736,159.95	14,308,072.30	11,626,604.92	9,986,495.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2,090,000.00	979,354.30	1,847,600.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498,555.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52.02	369,058.78	615,749.26	486,59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2,400.85	**17,696,521.18**	**13,269,480.93**	**12,827,285.7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302,500.22	-12,493,337.88	-8,246,664.63	-8,195,124.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45,921.67	-1,475,871.80	-1,135,503.96	-946,885.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和利润	-13,886.76	-8,148.67	-9,137.16	-13,528.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62.99	-546,858.84	-431,310.72	-789,14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5,484.89	**-14,516,068.52**	**-9,813,479.31**	**-9,931,15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915.97	**3,180,452.66**	**3,456,001.62**	**2,896,13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9,347.19**	**-11,934.79**	**-21,317.50**	**12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减少)额	364,991.73	**-941,534.78**	**1,323,567.43**	**2,276,537.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2,270.56	**8,123,805.35**	**6,800,237.92**	**4,523,700.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7,262.29**	**7,182,270.56**	**8,123,805.35**	**6,800,237.92**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除出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外，公司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合并报表变化主体	变动原因
2012 年	将中交物资纳入合并范围	中交物资为本年度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于 2012 年 10 月，本公司与中交集团签订了《关于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此协议，本公司向中交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中交物资 100%股权，收购

年份	合并报表变化主体	变动原因
		对价为 15,941,500 元。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完成了对中交物资的合并。本次交易的合并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即本公司实际取得中交物资控制权的日期。
2013 年	将青岛城阳纳入合并范围	青岛城阳为本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于 2013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交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此协议，联合置业向中交地产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青岛城阳 95%股权，收购对价为 47,500,000 元，本次收购后联合置业合计持有青岛城阳 100%股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联合置业完成了对青岛城阳的合并，联合置业实际取得青岛城阳控制权的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 联合置业对青岛城阳的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青岛城阳的资产及负债将按其合并日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当中，同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出售振华物流部分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振华物流 36.78%的股权转让予深圳中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期间因出售股权而丧失控制权，从而不再将振华物流纳入合并范围。股权出售生效日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转让后，本公司仍持有振华物流 25%的股权，由于本公司有权参与其经营决策，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014 年	将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岛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收购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同时接受三亚钰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对应的决策权不可撤销的授予本公司行使，最终实现对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的控制；之后由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三亚凤凰岛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岛置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本公司之子公司振华重工向南通华浮港务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7%的股权，实际取得了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重庆中港朝天门长江大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中港朝天门长江大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度注销。
2015 年 1-6 月	将 John Holland 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向 Leighton Holding Limited 收购了其拥有的 John Holland 100%的股权,收购对价折算人民币为 3,953,972,472 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系本集团实际取得 John Holland 控制权的日期。

（四）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流动比率（倍）	1.06	1.05	1.05	1.07
速动比率（倍）	0.69	0.70	0.72	0.7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79.11%	79.03%	79.62%	77.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60.58%	57.82%	61.13%	6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61	7.24	5.90	5.42
	201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2013 年（经重列）**	**2012 年（经重列）**
利息保障倍数	2.39	2.95	3.74	4.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4	6.18	5.99	5.75

存货周转率（次）	1.20	2.91	3.16	3.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27	0.43	0.82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0.23	-0.58	0.82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72	0.68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13.36%	13.29%	1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11.19%	12.06%	14.28%

注：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净额；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47,102.71	11.57%	7,803,980.68	12.38%	8,548,711.52	16.50%	7,308,342.09	16.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94.06	0.03%	19,722.30	0.03%	31,195.83	0.06%	8,545.31	0.02%
应收票据	193,652.40	0.28%	277,209.38	0.44%	291,950.04	0.56%	216,742.43	0.50%
应收账款	6,880,027.18	9.89%	5,995,371.76	9.51%	5,873,688.93	11.34%	5,227,303.73	12.03%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2,051,974.56	2.95%	1,631,964.48	2.59%	1,348,207.65	2.60%	1,339,640.71	3.08%
应收利息	3,386.42	0.005%	7,895.72	0.01%	1,672.31	0.00%	3,323.70	0.01%
应收股利	46,869.17	0.07%	10,515.67	0.02%	15,219.41	0.03%	4,949.81	0.01%
其他应收款	4,209,113.68	6.05%	4,203,678.94	6.67%	2,997,590.49	5.79%	2,486,929.80	5.72%
存货	13,545,801.41	19.48%	11,901,584.63	18.88%	9,889,069.24	19.09%	8,440,792.23	19.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2,847.84	0.08%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8,720.18	4.48%	2,855,800.64	4.53%	2,405,210.17	4.64%	1,864,767.41	4.29%
其他流动资产	511,452.96	0.74%	753,216.09	1.19%	475,056.53	0.92%	190,670.67	0.44%
流动资产小计	38,682,542.56	55.62%	**35,460,940.29**	**56.25%**	**31,877,572.12**	**61.54%**	**27,092,007.90**	**62.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1,958.58	3.31%	2,220,511.02	3.52%	1,391,329.76	2.69%	1,446,136.42	3.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451.47	0.06%	32,796.88	0.05%	-	-	-	-
长期应收款	7,658,204.18	11.01%	7,462,496.80	11.84%	5,368,787.98	10.36%	3,809,296.42	8.77%
长期股权投资	1,164,277.84	1.67%	1,008,616.58	1.60%	815,583.65	1.57%	521,967.05	1.20%
投资性房地产	117,611.26	0.17%	120,565.13	0.19%	124,870.76	0.24%	150,575.45	0.35%
固定资产	5,389,609.56	7.75%	5,167,692.27	8.20%	4,955,902.05	9.57%	4,947,256.62	11.39%
在建工程	1,138,327.72	1.64%	1,138,692.57	1.81%	579,937.93	1.12%	711,141.64	1.64%
无形资产	11,914,710.00	17.13%	9,796,756.72	15.54%	6,226,114.44	12.02%	4,299,186.09	9.90%
开发支出	295.33	0.00%	414.7	0.00%	291.41	0.00%	476.07	0.00%
商誉	595,341.79	0.86%	153,711.93	0.24%	30,762.16	0.06%	30,762.16	0.07%
长期待摊费用	28,084.89	0.04%	26,227.25	0.04%	23,368.31	0.05%	21,236.6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655.41	0.48%	288,147.58	0.46%	264,789.29	0.51%	262,915.57	0.61%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184,975.86	0.27%	161,219.14	0.26%	139,881.97	0.27%	151,074.62	0.35%
非流动资产小计	**30,869,503.88**	**44.38%**	**27,577,848.57**	**43.75%**	**19,921,619.70**	**38.46%**	**16,352,024.71**	**37.64%**
资产总计	**69,552,046.45**	**100%**	**63,038,788.85**	**100%**	**51,799,191.81**	**100%**	**43,444,032.61**	**100%**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迅速，已由 2012 年末的 43,444,032.61 万元增至 2014 年末的 63,038,788.8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46%。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和装备制造四大业务，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公司绝大部分资产由流动资产构成。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36%、61.54%、56.25%、55.62%；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4%、38.46%、43.75%、44.38%。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308,342.09 万元、8,548,711.52 万元、7,803,980.68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分别增长 16.97%、-8.71%。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基建建设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对资金需求较高，2014 年公司基建建设业务规模不断提升，项目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因而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略有下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047,102.71 万元，较 2014 年末上升 3.12%。

（2）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基建建设及设计项目的工程合同款、因提供疏浚业务应收的款项以及因出售装备而应收的相关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收入的逐年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占总资产的 12.03%、11.34%、9.51%、9.89%。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92,076.60	78.20%
1-2 年	890,818.51	12.03%
2-3 年	338,128.39	4.56%
3-4 年	174,528.43	2.36%
4-5 年	80,710.69	1.09%
5 年以上	130,776.59	1.77%
合计	**7,407,039.21**	**100.00%**

根据上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78.20%，是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部分；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仅占 5.22%，所占比例较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部分项目分析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注释
公司 1	107,819,500	107,819,500	100%	(i)
公司 2	美元 12,775,000	美元 12,775,000	100%	(ii)
公司 3	斯里兰卡卢比 1,915,064,854	斯里兰卡卢比 1,151,276,760	60%	(iii)

(i)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该公司销售货款 107,819,500 元。因该公司经营不善，已处于停业状态，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7,819,500 元，坏账准备 107,819,500 元，计提比例 100%)。

(ii)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该公司工程款美元 12,775,000 元，折合人民币 78,101,240 元。因该公司经营不善，已处于停业状态，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美元 13,300,000 元，坏账准备美元 13,300,000 元，计提比例 100%)。

(iii)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该公司工程款斯里兰卡卢比 1,915,064,854 元，折合人民币 87,809,554 元。因该公司经营不善，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难以全额收回，因此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60%计提了斯里兰卡卢比 1,151,276,760 元的坏账准备，折合人民币 52,788,342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斯里兰卡卢比 1,915,064,854 元，坏账准备斯里兰卡卢比 1,101,684,440 元，计提比例 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5,050,676.33	73.58%	-	-
六个月到一年	620,206.97	9.04%	-5,616.37	1%
一至两年	678,933.23	9.89%	-107,998.93	16%
两至三年	233,934.49	3.41%	-65,952.81	28%
三至四年	96,186.26	1.40%	-47,954.68	50%
四至五年	58,747.40	0.86%	-42,630.08	73%
五年以上	125,132.48	1.82%	-120,396.41	96%
合计	**6,863,817.17**	**100.00%**	**-390,549.27**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需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外，其余的应收账款经公司审核后，认为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不需计提重大坏账准备。

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主要变更事项包括：其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由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变更为法人公司应收第三方客户款项的前五位；其二，变更了账龄分析法下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其三，明确对保证金（不含质量保证金）、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该等变更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339,640.71 万元、1,348,207.65 万元和 1,631,964.48 万元、2,051,974.5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8%、2.60%、2.59%、2.9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283,756.83 万元，增幅为 21.05%，主要是随着公司 2014 年基建建设业务规模的较快提升，预付的分包工程款与材料款相应增多所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长 25.7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新开工程支付预付款和集中采购大宗备料款增加所致。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预付款项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17,487.80	93.45%
1-2 年	113,451.23	5.53%
2-3 年	15,158.89	0.74%
3 年以上	5,876.64	0.29%
合计	**2,051,974.56**	**100.00%**

根据上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达 93.45%，是主要构成部分；账龄在三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仅占总额的 0.29%，所占比例很低，公司预付款项结构合理。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因业务往来而应收的押金、代垫款和其他保证金、应收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等。2012-2014 各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486,929.80 万元、2,997,590.49 万元、4,203,678.94 万元、4,209,113.6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5.72%、5.79%、6.67%、6.05%。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积极管控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在不影响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将其他应收款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段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26,390.04	82.83%
1-2 年	555,738.40	13.05%
2-3 年	94,485.71	2.22%
3-4 年	26,429.29	0.62%
4-5 年	25,645.22	0.60%
5 年以上	28,818.28	0.68%
合计	**4,257,506.94**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所占比例达 82.83%，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仅为 1.90%，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部分项目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注释
公司 1	港元 91,732,689	港元 91,732,689	100%	(i)

(i)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该公司款项港元 91,732,689 元，折合人民币 72,340,399 元。因该公司经营不善，已处于停业状况，本集团认为该项其他应收款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港元 103,904,001 元，坏账准备港元 103,904,001 元，计提比例 1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1,968,941.73	70.55%	-	-
六个月到一年	753,388.00	26.99%	-142.03	0.02%
一至两年	38,701.25	1.39%	-4,121.63	10.65%
两至三年	1,274.40	0.05%	-378.92	29.73%
三至四年	808.98	0.03%	-407.30	50.35%
四至五年	895.07	0.03%	-661.90	73.95%
五年以上	27,027.64	0.97%	-26,636.32	98.55%
合计	**2,791,037.07**	**100.00%**	**-32,348.10**	1.1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需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外，其余的其他应收账款经公司审核后，认为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不需计提重大坏账准备。

（5）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开发成本、在产品、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已完工未结算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8,440,792.23 万元、9,889,069.24 万元、11,901,584.63 万元、13,545,801.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3%、19.09%、18.88%、19.48%。伴随着公司业务的较快发展，公司业务量逐年增长，项目规模持续扩大，造成存货余额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是随着“五商中交”战略部署的不断推进和业务转型的不断深入，公司基建建设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导致已完工未结算款项随之较快增长所致。2012-2014 各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存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原材料	1,433,012.41	1,366,084.82	1,203,229.98	1,194,776.10
开发成本	2,514,669.88	2,115,230.02	1,090,875.26	575,029.43
在产品	202,440.84	198,788.44	350,813.45	505,659.34
开发产品	402,258.43	397,414.20	151,285.25	74,336.61
库存产品	44,670.90	76,283.28	46,245.97	3,250.07
周转材料	398,029.15	445,599.46	425,032.23	344,634.51
已完工未结算	8,533,428.63	7,286,705.98	6,604,052.76	5,729,529.73
其他	17,291.17	15,478.43	17,534.34	13,576.45
合计	**13,545,801.41**	**11,901,584.63**	**9,889,069.24**	**8,440,792.23**

报告期内，原材料、开发成本和已完工未结算是存货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12-2014

年各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该三种存货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5%、89.98%、90.48%和 92.14%。其中，开发成本包括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土地成本、建筑成本、资本化的利息、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已完工未结算记录了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之和超过累计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工程合同通常定期进行验工计价并结算，验工结算可以在一个月、一个季度、一年、一个工程节点或者在工程施工结束时进行。在相关期末，若施工进度超出工程结算进度，将出现已完工未结算。在经业主结算之后，该项即可确认为应收账款。2012-2014 各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已完工未结算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已完工未结算原值	8,608,620.54	7,369,376.04	6,645,289.88	5,792,269.57
减：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	-75,191.91	-82,670.06	-41,237.12	-62,739.84
已完工未结算净值	8,533,428.63	7,286,705.98	6,604,052.76	5,729,529.73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工程保证金、BT 项目应收款、应收工程款和应收履约保证金等。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64,767.41 万元、2,405,210.17 万元、2,855,800.64 万元、3,118,720.18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4.29%、4.64%、4.53%、4.48%。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446,136.421,596,136.42 万元、1,811,597.591,391,329.76 万元 、2,220,511.02 万元、2,301,958.58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2.533.33%、3.502.69%、3.52%、3.31%。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他非上市金融工具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是上市公司股权，其形成原因为发行人成立时/下属子公司于公司制改建时既持有的战略投资，被投资方主要为本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其公允价值主要根据交易所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其他非上市金融工具主要为金融机构发放的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及其他金融工具，期末按公允价值列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2014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所持有的

上市公司股权价值大幅上涨所致。

（8）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工程保证金、BT 项目应收款、应收履约保证金、长期应收工程款等组成。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809,296.42 万元、5,368,787.98 万元、7,462,496.80 万元和 7,658,204.18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8.77%、10.36%、11.84%和 11.01%。报告期内，在“五商中交”战略举措下，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并持续推进业务转型，承揽的业务量较快增长，工程项目规模持续扩大，该等应收工程保证金、BT 项目应收款、长期应收工程款等相应增加。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应收工程保证金	4,495,901.45	4,414,218.31	3,610,201.98	2,984,143.91
应收 BT 项目款	4,563,314.12	4,436,579.91	3,151,319.00	1,918,617.64
应收履约保证金	640,931.88	872,402.27	578,999.56	331,702.56
应收工程款	1,060,392.93	595,096.94	433,477.61	439,599.71
其他	5,988.68	5,561.50	3,417.55	3,546.65
减：坏账准备	-5,988.68	-5,561.50	-3,417.55	-3,546.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102,336.21	-2,855,800.64	-2,405,210.17	-1,864,767.41
合计	**7,658,204.18**	**7,462,496.80**	**5,368,787.98**	**3,809,296.42**

（9）长期股权投资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21,967.05 万元、815,583.65 万元、1,008,616.58 万元、1,164,277.8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20%、1.57%、1.60%、1.67%。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和股权分置流通权。其中，股权分置流通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对当时下属上市子公司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而产生。本公司根据经批准的股权分置方案，以送股方式取得的流通权，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问答六，首次执行日与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股权分置流通权按照送股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分置流通权”。

（10）固定资产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947,256.62 万元、

4,955,902.05 万元、5,167,692.27 万元、5,389,609.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9%、9.57%、8.20%、7.75%。房屋及建筑物、船舶和机器设备是本公司固定资产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12-2014 年各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房屋及建筑物、船舶和机器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7%、83.30%、93.20%及 93.95%。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较快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0,170,343.14	**9,693,346.72**	**9,020,730.95**	**8,520,826.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49,635.76	1,943,787.63	1,674,576.42	1,590,974.26
船舶	3,985,755.80	3,912,691.83	3,294,774.33	3,252,305.00
运输工具	494,609.14	477,026.02	1,125,062.06	1,111,286.34
机器设备	2,685,602.85	2,552,925.21	1,995,128.30	1,838,943.2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29,755.44	220,775.35	422,631.52	391,449.06
临时设施	624,984.14	586,140.69	508,558.32	335,868.97
累计折旧合计	**-4,778,275.69**	**-4,523,530.43**	**-4,063,512.59**	**-3,571,918.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7,149.49	-476,047.31	-422,305.20	-389,887.16
船舶	-1,799,329.56	-1,756,322.01	-1,440,906.44	-1,327,513.91
运输工具	-377,259.43	-355,531.79	-614,905.17	-544,325.13
机器设备	-1,448,738.67	-1,359,275.61	-971,894.86	-833,992.8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3,668.20	-155,135.04	-287,870.50	-250,319.85
临时设施	-482,130.33	-421,218.67	-325,630.41	-225,879.49
账面净值合计	**5,392,067.45**	**5,169,816.29**	**4,957,218.36**	**4,948,908.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2,486.28	1,467,740.33	1,252,271.21	1,201,087.10
船舶	2,186,426.24	2,156,369.81	1,853,867.89	1,924,791.09
运输工具	117,349.71	121,494.22	510,156.89	566,961.21
机器设备	1,236,864.18	1,193,649.59	1,023,233.44	1,004,950.38
办公及电子设备	66,087.24	65,640.32	134,761.01	141,129.21
临时设施	142,853.81	164,922.02	182,927.91	109,989.48
减值准备合计	**-2,457.89**	**-2,124.01**	**-1,316.31**	**-1,651.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95	-57.95	-57.95	-75.85
船舶	-	-	-	-
运输工具	-440.37	-443.68	-92.33	-117.65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机器设备	-1,946.79	-1,607.72	-1,142.76	-1,429.3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79	-14.67	-23.27	-29.05
临时设施	-	-	-	-
账面价值合计	**5,389,609.56**	**5,167,692.27**	**4,955,902.05**	**4,947,256.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2,428.33	1,467,682.38	1,252,213.26	1,201,011.25
船舶	2,186,426.24	2,156,369.81	1,853,867.89	1,924,791.09
运输工具	116,909.34	121,050.54	510,064.56	566,843.56
机器设备	1,234,917.39	1,192,041.87	1,022,090.69	1,003,521.08
办公及电子设备	66,074.45	65,625.65	134,737.74	141,100.16
临时设施	142,853.81	164,922.02	182,927.91	109,989.48

本公司每年末对各项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运行及物理状况等进行审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谨慎计提固定资产跌价准备。2012-2014 年各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除上表中计提的减值准备外，本公司无需再计提重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主要包括：其一，细化了部分固定资产的分类；其二，变更了部分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其三，修改了船舶类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的估计方法，即由根据国际市场船舶废钢价格计算确定改为固定预计残值率。该等变更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

（11）在建工程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711,141.64 万元、579,937.93 万元、1,138,692.57 万元、1,138,327.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1.12%、1.81%、1.6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基地在建大型机械及工程设备、凤凰岛二期填海工程、旅顺新港扩建工程、南方总部基地二期工程、长兴基地基本建设工程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的变化主要受工程建设进度和建成转固的共同影响。

（1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商标、专利权及版权等。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4,299,186.09 万元、6,226,114.44

万元、9,796,756.72 万元、11,914,71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9.90%、12.02%、15.54%、17.13%。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 BOT 项目业务量的稳步增长和项目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归集的特许经营权相应增加所致。

（13）商誉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30,762.16 万元、30,762.16 万元、153,711.93 万元、595,341.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06%、0.24%、0.86%。公司 2014 年末商誉较 2013 年末较快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于 2014 年收购合并了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岛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岛置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致。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商誉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收购合并了 John Holland 所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应收款项折现、累计未弥补亏损等形成的。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62,915.57 万元、264,789.29 万元、288,147.58 万元、336,655.41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0.61%、0.51%、0.46%、0.48%，所占比例很低。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15,855.26	13.48%	6,812,475.03	13.67%	6,487,629.71	15.73%	5,274,530.50	1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67.53	0.003%	4,839.95	0.01%	1,058.59	0.00%	2,759.44	0.01%
应付票据	1,193,889.24	2.17%	1,416,749.72	2.84%	945,445.05	2.29%	679,785.43	2.02%
应付账款	13,033,119.46	23.69%	12,870,636.53	25.83%	11,696,560.04	28.36%	9,943,294.84	29.47%
预收款项	8,609,104.35	15.65%	7,030,448.10	14.11%	5,813,158.58	14.09%	5,257,984.05	15.59%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166,888.41	0.30%	138,148.34	0.28%	128,315.17	0.31%	118,804.13	0.35%
应交税费	985,538.94	1.79%	1,141,126.32	2.29%	1,010,053.72	2.45%	892,798.41	2.65%
应付利息	190,729.24	0.35%	204,704.38	0.41%	141,353.09	0.34%	120,698.74	0.36%
应付股利	264,335.47	0.48%	13,968.02	0.03%	9,101.58	0.02%	14,699.68	0.04%
其他应付款	2,249,460.39	4.09%	1,830,336.06	3.67%	1,560,428.02	3.78%	1,297,465.90	3.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2,791.23	0.01%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6,999.88	3.39%	1,439,570.70	2.89%	1,887,943.59	4.58%	1,136,820.08	3.37%
其他流动负债	602,595.54	1.10%	902,597.84	1.81%	701,970.01	1.70%	525,396.66	1.56%
流动负债小计	**36,582,774.94**	**66.48%**	**33,805,600.97**	**67.86%**	**30,383,017.14**	**73.67%**	**25,265,037.85**	**7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30,569.73	23.50%	10,184,858.00	20.44%	6,892,471.57	16.71%	4,090,662.92	12.13%
应付债券	3,004,246.75	5.46%	3,383,495.32	6.79%	2,792,517.89	6.77%	3,140,463.02	9.31%
长期应付款	920,641.55	1.67%	906,603.39	1.82%	443,306.74	1.07%	541,875.32	1.61%
专项应付款	13,997.73	0.03%	14,625.53	0.03%	12,802.35	0.03%	13,035.13	0.04%
预计负债	41,815.65	0.08%	58,640.88	0.12%	54,232.51	0.13%	52,710.49	0.16%
递延收益	545,464.41	0.99%	461,768.09	0.93%	151,079.66	0.37%	58,600.44	0.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9,816.00	0.34%	194,907.00	0.39%	195,334.00	0.47%	231,537.00	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475.16	1.01%	569,054.36	1.14%	289,347.27	0.70%	310,054.48	0.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8,919.09	0.43%	239,581.63	0.48%	30,348.78	0.07%	31,343.83	0.09%
非流动负债小计	**18,442,946.08**	**33.52%**	**16,013,534.21**	**32.14%**	**10,861,440.76**	**26.33%**	**8,470,282.62**	**25.11%**
负债合计	**55,025,721.02**	**100%**	**49,819,135.18**	**100%**	**41,244,457.90**	**100%**	**33,735,320.47**	**100%**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规模亦呈现增长趋势。2012-2014 年各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735,320.47 万元、41,244,457.90 万元、49,819,135.1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52%。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55,025,721.02 万元。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89%、73.67%、67.86%、66.48%。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短期借款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274,530.50 万元、

6,487,629.71 万元、6,812,475.03 万元、7,415,855.2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5.64%、15.73%、13.67%、13.48%。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整体保持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较快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持续扩大短期借款规模，以满足日常经营和短期流动资金的需要。

（2）应付票据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79,785.43 万元、945,445.05 万元、1,416,749.72 万元、1,193,889.2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02%、2.29%、2.84%、2.17%。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2-2014 年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整体保持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活动增加，造成公司的应付票据规模逐年增加。

（3）应付账款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943,294.84 万元、11,696,560.04 万元、12,870,636.53 万元、13,033,119.4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47%、28.36%、25.83%、23.69%。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因开展主营业务而产生的应付工程款、材料款、租赁费等，是负债的重要构成部分。随着“五商中交”战略部署的逐步推进和业务转型的不断深入，本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量稳步增长、工程规模不断扩大，造成应付工程款、材料款等相应增加，应付账款余额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应付工程款	8,939,385.63	9,001,133.18	8,057,996.07	6,522,148.04
应付材料款	3,314,532.57	3,140,525.91	3,000,200.52	2,816,057.12
应付租赁费	424,826.33	417,492.68	389,635.13	349,612.72
应付设备采购款	184,980.56	213,745.48	138,583.29	125,186.91
物流综合服务款	24,379.79	20,872.90	25,978.80	52,219.16
其他	145,014.57	76,866.39	84,166.22	78,070.89
合计	**13,033,119.46**	**12,870,636.53**	**11,696,560.04**	**9,943,294.84**

（4）预收款项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257,984.05 万元、5,813,158.58 万元、7,030,448.10 万元、8,609,104.3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5.59%、

14.09%、14.11%、15.65%。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主要包括公司因承做建造合同项目而预先向业主收取的工程款、销货款以及因工程结算进度超出施工进度而产生的已结算未完工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增长主要系随着基建建设等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项目业主预先向公司支付的项目工程款等相应增加所致。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预收工程款	6,403,760.42	4,999,546.45	4,181,958.39	3,501,158.92
已结算未完工	2,042,067.67	1,922,888.39	1,500,487.45	1,456,499.80
预售收销货款	163,276.26	108,013.26	130,712.74	300,325.33
合计	**8,609,104.35**	**7,030,448.10**	**5,813,158.58**	**5,257,984.05**

（5）应交税费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92,798.41 万元、1,010,053.72 万元、1,141,126.32 万元、985,538.9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65%、2.45%、2.29%、1.79%。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营业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2012-2014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和营业收入的逐年增加，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相应增加。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已交税费超过应交税费所致。

（6）其他应付款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97,465.90 万元、1,560,428.02 万元、1,830,336.06 万元、2,249,460.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5%、3.78%、3.67%、4.09%。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押金及代垫款、以及应付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等。其中，应付押金及代垫款主要是公司因开展基建建设等业务，合作方暂向公司支付的押金及代垫款项。应付履约保证金是公司作为工程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惯例而向分包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应付投标保证金主要是公司在招投标活动中，根据惯例暂向投标方收取的投标责任担保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稳步增长以及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在开展项目的过程中，合作方向公司支付的押金、代垫款、以及履约保证金等相应增加，促使其他应付款余额随之增长。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36,820.08 万元、1,887,943.59 万元、1,439,570.70 万元、1,866,999.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7%、4.58%、2.89%、3.39%。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将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8）其他流动负债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25,396.66 万元、701,970.01 万元、902,597.84 万元、602,595.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6%、1.70%、1.81%、1.10%。2012 年-2014 年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稳步增加，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的短期资金需求，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断上升所致。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本期间内到期的短期融资券所致。

（9）长期借款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4,090,662.92 万元、6,892,471.57 万元、10,184,858.00 万元、12,930,569.7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3%、16.71%、20.44%、23.50%。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长期资金有着较高的需求。目前，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的机遇期、业务增长的换挡期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期，随着“五商中交”战略部署的全面推进，本公司亟需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得长期资金，以满足业务量增长和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长期资金需求。

2012-2014 年各年末，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3,597,920.40	3,362,333.54	2,190,878.11	1,625,244.25
抵押借款	461,092.16	339,536.47	164,335.40	61,984.91
质押借款	6,091,832.38	4,088,350.33	2,515,425.32	1,417,585.73
保证借款	3,977,928.25	3,619,713.58	2,806,926.72	1,970,057.25
合计	**14,128,773.20**	**11,409,933.92**	**7,677,565.55**	**5,074,872.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信用借款	-607,243.58	-580,852.54	-284,065.83	-604,666.23
抵押借款	-28,293.10	-34,293.10	-32,686.89	-18,590.96
质押借款	-191,697.20	-159,871.33	-63,066.99	-15,084.37
保证借款	-370,969.58	-450,058.94	-405,274.27	-345,867.67

合计	**-1,198,203.47**	**-1,225,075.91**	**-785,093.97**	**-984,209.22**
净额	**12,930,569.73**	**10,184,858.00**	**6,892,471.57**	**4,090,662.92**

（10）应付债券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140,463.02 万元、2,792,517.89 万元、3,383,495.32 万元、3,004,246.7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9.31%、6.77%、6.79%、5.46%。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应付公司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稳步发展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持续通过合理的债务融资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略有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09 年发行的 5 年期第一期公司债券将于 2014 年 8 月到期，和公司之子公司振华重工于 2009 年发行的两期 5 年期的中期票据将分别于 2014 年 3 月和 2014 年 4 月到期，以及振华重工于 2011 年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于 2014 年 11 月到期，因此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略有减少，主要原因是振华重工发行的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将于 2016 年 2 月到期，因此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公司债券	1,985,176.99	1,984,647.62	1,983,385.81	2,191,996.45
中期票据 1	-	-	-	219,203.78
中期票据 2	-	379,961.54	379,777.79	379,777.79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19,069.76	1,018,886.16	429,354.30	349,485.00
合计	**3,004,246.75**	**3,383,495.32**	**2,792,517.89**	**3,140,463.02**

（11）长期应付款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41,875.32 万元、443,306.74 万元、906,603.39 万元、920,641.5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61%、1.07%、1.82%、1.67%。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融资租赁款等。

（12）预计负债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款分别为 52,710.49 万元、54,232.51 万元、58,640.88 万元、41,815.6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16%、0.13%、0.12%、0.08%，所占比例很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主要包括预提售后服务费及未决诉讼等。

（13）递延收益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8,600.44 万元、151,079.66 万元、461,768.09 万元、545,464.4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17%、0.37%、0.93%、0.99%。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项目的交通专项补助、旅顺新港扩建工程项目补助、世博会搬迁土地补偿款等。

（1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31,537.00 万元、195,334.00 万元、194,907.00 万元、189,816.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69%、0.47%、0.39%、0.34%。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补充退休福利款。补充退休福利是针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职工，职工退休后领取的福利取决于退休时的职位、工龄以及工资等并根据通货膨胀等因素进行适当的调整。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是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的，并经外部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审阅。

（15）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10,054.48 万元、289,347.27 万元、569,054.36 万元、557,475.1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92%、0.70%、1.14%、1.0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由公允价值变动、BT 项目收入、固定资产折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形成。

（16）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343.83 万元、30,348.78 万元、239,581.63 万元、238,919.0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09%、0.07%、0.48%、0.43%。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因企业合并而产生的负债、预收租金等。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收入与利润

公司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经重列）
一、营业收入	**17,631,058.39**	**36,667,323.40**	**33,248,676.52**	**29,622,738.53**
减：营业成本	-15,327,386.34	-31,676,531.31	-28,916,630.27	-25,526,606.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0,924.66	-926,491.01	-864,247.98	-775,306.24
销售费用	-28,373.94	-52,773.41	-48,019.05	-61,104.15
管理费用	-785,059.7	-1,798,645.16	-1,464,717.10	-1,332,468.10
财务费用-净额	-349,931.03	-699,371.57	-414,229.01	-371,688.81
资产减值损失	-81,728.76	-130,106.76	-187,086.70	-134,850.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298.00	-16,730.03	8,233.71	2,464.87
投资收益	171,515.81	331,183.76	161,886.41	70,639.14
二、营业利润	**794,467.77**	**1,697,857.91**	**1,523,866.53**	**1,493,818.36**
加：营业外收入	44,688.02	83,770.67	63,404.82	59,291.22
减：营业外支出	-5,720.25	-25,439.84	-16,272.83	-34,508.38
三、利润总额	**833,435.54**	**1,756,188.74**	**1,570,998.51**	**1,518,601.19**
减：所得税费用	-179,924.14	-379,951.59	-384,193.33	-374,672.02
四、净利润	**653,511.40**	**1,376,237.15**	**1,186,805.18**	**1,143,92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306.27**	**1,388,749.89**	**1,213,884.42**	**1,197,976.31**

（1）营业收入

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22,738.53 万元、33,248,676.52 万元、36,667,323.4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6%；201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631,058.39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1.19%。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65%、79.58%、81.58%、85.36%，基建建设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经重列）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业务	14,980,454.64	85.36%	29,744,801.29	81.58%	26,326,646.42	79.58%	22,882,680.72	77.65%
基建设计业务	947,461.83	5.40%	2,092,911.12	5.74%	1,938,873.83	5.86%	1,646,742.70	5.59%

疏浚业务	1,550,729.02	8.84%	2,782,854.23	7.63%	3,278,489.74	9.91%	3,201,758.20	10.86%
装备制造业务	1,084,418.45	6.18%	2,659,517.52	7.29%	2,414,594.56	7.30%	1,928,918.99	6.55%
其他	163,809.61	0.93%	419,074.90	1.15%	370,359.61	1.12%	645,864.35	2.19%
抵销	-1,176,981.26	-6.71%	-1,238,422.61	-3.40%	-1,245,672.79	-3.77%	-836,855.55	-2.84%
合计	17,549,892.29	100.00%	**36,460,736.46**	**100%**	**33,083,291.37**	**100%**	**29,469,109.42**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主要原因包括：其一，在全面推进“五商中交”的战略部署下，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协同效应及提升业务附加值，不断提高基建建设业务的发展质量和发展水平，稳步推进业务增长方式的转变，促使基建建设业务订单持续增加、业务规模继续攀升，基建建设收入稳步增长；其二，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了基建设计业务的产业链龙头作用，不断丰富设计业务的内容和模式，以充分发挥设计在服务链中的增值效应，促使基建设计收入逐年增长。其三，报告期内，全球港口机械市场继续复苏，同时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坚持抢占高端、高附加值的海洋工程装备市场的发展战略，导致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2）营业成本

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5,526,606.84 万元、28,916,630.27 万元、31,676,531.3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0%。201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15,327,386.34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1.24%。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较为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工程分包费、人员费、租赁费、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等。公司的营业成本上升较快，主要原因包括：其一，随着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新签合同额的较快增长，公司承做的工程项目规模逐年较快增加，促使工程项目消耗的原材料成本较快增长；其二，因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促使公司应支付给分包商的工程分包费相应增长；其三，伴随全社会人工成本的逐年上涨，以及公司因工程规模扩大带来的工程人员数量稳步增加，共同导致公司支付的人工成本相应增长。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75,306.24 万元、864,247.98 万元、926,491.01 万元、440,924.6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4）期间费用

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经重列）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8,373.94	0.16%	52,773.41	0.14%	48,019.05	0.14%	61,104.15	0.21%
管理费用	785,059.70	4.45%	1,798,645.16	4.91%	1,464,717.10	4.41%	1,332,468.10	4.50%
财务费用	349,931.03	1.98%	699,371.57	1.91%	414,229.01	1.25%	371,688.81	1.25%
费用合计	**1,163,364.67**	**6.60%**	**2,550,790.13**	**6.96%**	**1,926,965.16**	**5.80%**	**1,765,261.06**	**5.96%**

注：上表中比例为各项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费用、差旅交通费、业务费、运输费、资产折旧与摊销等。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1,104.15 万元、48,019.05 万元、52,773.41 万元、28,373.94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1%、0.14%、0.14%、0.16%，所占比例很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费用、研究与开发费、资产折旧与摊销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等。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32,468.10 万元、1,464,717.10 万元、1,798,645.16 万元、785,059.7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50%、4.41%、4.91%、4.45%。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能够积极有效的控制各项管理费用的支出，管理费用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与收入、汇兑损益、折现息等。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71,688.81 万元、414,229.01 万元、699,371.57 万元、349,931.0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1.25%、1.91%、1.98%。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量增长和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不断扩大，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规模随之增长。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收益 2,464.87 万元、8,233.71 万元、损失 16,730.03 万元以及收益 5,298.00 万元，分别占同期税前利润的 0.16%、0.52%、-0.95%、0.64%，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效益不产生重大影响。2014 年，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为对冲部分海外业务汇率风险而购入的远

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导致。2015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同期税前利润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振华重工购买的外汇衍生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营业利润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493,818.36 万元、1,523,866.53 万元、1,697,857.91 万元、794,467.77 万元，2013 年、2014 年营业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2.01%、11.42% ,2015 年 1-6 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6.82%。公司营业利润稳健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公司对各项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

（7）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9,291.22 万元、63,404.82 万元、83,770.67 万元、44,688.02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508.38 万元、16,272.83 万元、25,439.84 万元、5,720.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

（8）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518,601.19 万元、1,570,998.51 万元、1,756,188.74 万元、833,435.54 万元，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54%，2015 年 1-6 月同比增长 9.47%；分别实现净利润 1,143,929.17 万元、1,186,805.18 万元、1,376,237.15 万元、653,511.40 万元，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69%，201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12.70%。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经营状况良好，盈利保持稳健增长。

2、综合毛利率和各板块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基建建设业务	14,980,454.64	85.36%	1,663,976.20	73.09%	11.11%
	基建设计业务	947,461.83	5.40%	196,563.85	8.63%	20.75%

年份	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疏浚业务	1,550,729.02	8.84%	263,770.43	11.59%	17.01%
	装备制造业务	1,084,418.45	6.18%	123,267.68	5.41%	11.37%
	其他	163,809.61	0.93%	32,773.39	1.44%	20.01%
	抵销	-1,176,981.26	-6.71%	-3,623.44	-0.16%	-
	合计	**17,549,892.29**	**100.00%**	**2,276,728.10**	**100.00%**	**12.97%**
2014 年	基建建设业务	29,744,801.29	81.58%	3,517,789.06	71.36%	11.83%
	基建设计业务	2,092,911.12	5.74%	471,037.22	9.56%	22.51%
	疏浚业务	2,782,854.23	7.63%	456,604.12	9.26%	16.41%
	装备制造业务	2,659,517.52	7.29%	409,452.24	8.31%	15.40%
	其他	419,074.90	1.15%	31,087.80	0.63%	7.42%
	抵销	-1,238,422.61	-3.40%	43,523.23	0.88%	-
	合计	**36,460,736.46**	**100.00%**	**4,929,493.67**	**100.00%**	**13.52%**
2013 年	基建建设业务	26,326,646.42	79.58%	3,036,508.28	70.74%	11.53%
	基建设计业务	1,938,873.83	5.86%	488,453.51	11.38%	25.19%
	疏浚业务	3,278,489.74	9.91%	534,940.59	12.46%	16.32%
	装备制造业务	2,414,594.56	7.30%	218,541.38	5.09%	9.05%
	其他	370,359.61	1.12%	21,287.68	0.50%	5.75%
	抵销	-1,245,672.79	-3.77%	-7,062.97	-0.16%	-
	合计	**33,083,291.37**	**100.00%**	**4,292,668.48**	**100.00%**	**12.98%**
2012 年（经重列）	基建建设业务	22,882,680.72	77.65%	2,851,898.76	70.33%	12.46%
	基建设计业务	1,646,742.70	5.59%	458,300.55	11.30%	27.83%
	疏浚业务	3,201,758.20	10.86%	545,166.42	13.44%	17.03%
	装备制造业务	1,928,918.99	6.55%	135,055.00	3.33%	7.00%
	其他	645,864.35	2.19%	60,939.87	1.50%	9.44%
	抵销	-836,855.55	-2.84%	3,723.37	0.09%	-
	合计	**29,469,109.42**	**100.00%**	**4,055,083.98**	**100.00%**	**13.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基建建设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最主要来源，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基建建设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65%、79.58%、81.58%、85.36%，基建建设业务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0.33%、70.74%、71.36%、73.09%。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6%、12.98%、

13.52%、12.97%。其中，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上年水平，主要是 2013 年基建建设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所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稳步回升，主要是公司于 2014 年加强资源整合和转型升级，基建建设和装备制造业务毛利率有所增长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 13.02%，主要是公司上半年基建建设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所致。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46%、11.53%、11.83%、11.11%。2012 年毛利率高于其余年度，主要是由于当年基建业务结构改善，高毛利率的海外工程业务、BOT 及 BT 等投资项目的收入占比较高，以及公司加强控制成本、加强项目管理所致。2015 年 1-6 月期间, 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的 11.81%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有较多项目处于建设前期,并未产生较多利润所致。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基建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3%、25.19%、22.51%、20.75%。自 2012 年后，基建设计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加快业务转型，承做的“设计+建设”综合类项目较多，该等项目中因公司一并提供工程建造业务，造成基建设计业务收入上升而毛利率降低所致。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疏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3%、16.32%、16.41%、17.01%。2013 年，疏浚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沿海港口、航道疏浚市场需求下降、吹填造地市场受宏观政策影响持续低迷，行业竞争加剧导致。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0%、9.05%、15.40%、11.37%，2012-2014 年年末,公司毛利率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坚持抢占高端、高附加值的海洋工程装备市场的发展战略，并积极控制装备制造业务的各项经营成本，促使该项业务的毛利率稳步增长。2015 年上半年装备制造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石油价格下降影响，海工新签合同减少从而导致收入增长放缓,但该业务仍有固定费用产生所致。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经重列）	2012 年度（经重列）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178.34	220,613.10	52,660.78	11,914.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2,165.29	62,936.21	55,285.10	40,548.47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经重列）	2012 年度（经重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069.39	5,325.82	25,663.28	2,508.8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52.62	33,954.43	22,181.09	10,987.8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7,390.27	7,265.58	6,096.16	4,679.35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9.91	1,088.62	-	-
合计	**171,515.81**	**331,183.76**	**161,886.41**	**70,63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306.27**	**1,388,749.89**	**1,213,884.42**	**1,197,976.31**
占比	**26.29%**	**23.85%**	**13.34%**	**5.90%**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0,639.14 万元、161,886.41 万元、331,183.76 万元、171,515.81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90%、13.34%、23.85%、26.29%。2013 年，公司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3.34%，主要是公司于 2013 年持有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3.85%，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于当期出售了泰康人寿股权，获得了较大的投资收益所致。2015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6.29%，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于当期出售了部分招商银行股权获得了较大的投资收益以及振华重工理财产品到期产生收益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经重列）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505.34	14,276.77	36,770.21	20,11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557.29	37,150.82	28,643.08	25,10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55.93	2,465.67	2,473.89	852.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838.45	-518.94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828.95	211,148.65	66,990.65	19,058.89
债务重组损益	177.83	-	-	-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经重列）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3.04	34,227.59	13,954.29	10,710.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22,117.58	12,229.05	7,381.98	-17,924.27
小计	**176,445.96**	**311,498.56**	**155,375.65**	**57,394.06**
所得税影响数	-30,612.82	-69,490.26	-24,630.03	-7,980.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387.84	-16,807.23	-17,804.33	-10,871.91
合计	**123,445.30**	**225,201.07**	**112,941.29**	**38,54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306.27**	**1,388,749.89**	**1,213,884.42**	**1,197,976.31**
占比	**18.92%**	**16.22%**	**9.30%**	**3.22%**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8,541.23 万元、112,941.29 万元、225,201.07 万元、123,445.30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2%、9.30%、16.22%、18.92%。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于当期出售了泰康人寿股权，获得了较大的投资收益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进一步提升,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于此期间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于当期出售了部分招商银行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5、税收政策及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增值税（注）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1%及 6%
营业税（注）	应纳税营业额	3%及 5%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1%、5%及 7%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本公司下属注册地为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广东省、天津市、浙江省和湖北省的部分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交通运输业收入陆续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1%，研发和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陆续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本公司下属其余部分子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交通运输业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1%，研发和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此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报告期内，除营改增税收政策变化和部分企业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公司其他的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下属单位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该等子公司在认定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文）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公司部分下属单位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

企业所得税过渡性优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现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渡问题通知如下：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

上海浦东新区过渡性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

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经重列）
所得税费用	179,924.14	379,951.59	384,193.33	374,672.02
利润总额	833,435.54	1,756,188.74	1,570,998.51	1,518,601.19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1.59%	21.64%	24.46%	24.67%

（4）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所示。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影响有限。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路桥建设、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公路长大桥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公路长大桥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公路长大桥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中港朝天门长江大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中港朝天门长江大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	-	
企业所得税过渡性优惠政策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	-	

上海浦东新区过渡性优惠政策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经重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186.41**	**440,402.76**	**697,019.01**	**1,330,58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9,773.28	34,991,225.45	30,514,466.26	28,940,92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7,959.69	-34,550,822.69	-29,817,447.25	-27,610,33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390.63**	**-4,550,455.42**	**-2,808,135.70**	**-1,950,30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805.29	1,496,982.23	1,005,917.30	887,57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2,195.93	-6,047,437.65	-3,814,053.00	-2,837,87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915.97**	**3,180,452.66**	**3,456,001.62**	**2,896,13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2,400.85	17,696,521.18	13,269,480.93	12,827,28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5,484.89	-14,516,068.52	-9,813,479.31	-9,931,155.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9347.19**	**-11,934.79**	**-21,317.50**	**12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减少)额	**364,991.73**	**-941,534.78**	**1,323,567.43**	**2,276,537.23**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入 1,330,587.75 万元、697,019.01 万元和 440,402.76 万元、净流出 788,186.41 万元。其中，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高，主要原因包括：其一，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较高，单位收入产生的营业毛利贡献金额较大，有助于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其二，公司于当年加强了应收款项的催收管理，促使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较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受到建造合同业务等结算周期的影响，款项结算一般集中在年底；201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78.81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净流出 175.24 亿元，净流出减少 96.43 亿元，降幅 55.02%，主要由于营运资金变化改善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出 1,950,304.44 万元、2,808,135.70 万元、4,550,455.42 万元、2,014,390.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包括：其一，在“五商中交”的战略发展部署下，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升级与转型，投资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购建固定资产及无

形资产（如 BOT 特许经营权）的现金支出相应增加；其二，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收购了部分企业或资产，因收购而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净流入 2,896,130.44 万元、3,456,001.62 万元、3,180,452.66 万元、3,196,915.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规模总体较大，主要是伴随“五商中交”战略的全面推进以及业务转型的不断深入，公司业务量稳步上升、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因此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

（四）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优先股股息或回购的支付能力

1、公司分红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10%。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过了独立董事的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通过对业务经营活动及利润分配等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表达意见和诉求，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全体股东依法享有本公司未分配利润。

除下属上市公司外，公司重要子公司在母公司的协调下，综合考虑实际盈利能力、资本支出计划、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分红等因素确定现金分红水平，确保母公司的整体分红水平。

2、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情况

公司净利润及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经重列）	2012 年（经重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749.89	1,213,884.42	1,197,976.31
股份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注]	5,777,507.02	4,792,198.81	3,994,431.96
股份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549,408.66	1,000,082.00	299,456.33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77,752.56	303,471.10	298,757.18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	25.00%	24.94%
送转股情况	-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经重列）	2012 年（经重列）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879,980.84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6%		

注：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本公司合并口径下累计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728,177.12 万元、939,072.12 万元、1,130,577.23 万元。

2012-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80 亿元、121.39 亿元和 138.87 亿元，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入 133.06 亿元、69.70 亿元和 44.04 亿元。公司具有稳健的盈利及良好的现金流管理能力，这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和优先股的赎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已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及历史实际支付情况

中国交建目前不存在已发行的优先股。

4、未来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和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1）有息债务情况

① 有息债务期限情况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占比
短期借款	7,415,855.26	29.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98,203.47	4.76%
长期借款	12,930,569.73	51.42%
应付债券	3,004,246.75	11.95%
短期融资券	600,000.00	2.39%
合计	**25,148,875.21**	**100.00%**

② 银行借款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包含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占比约 45.42%，反映出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能力。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银行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6,250,087.60	84.28%	607,243.58	50.68%	3,597,920.40	25.47%	9,240,764.42	45.42%
抵押借款	2,500.00	0.03%	28,293.10	2.36%	461,092.16	3.26%	435,299.06	2.14%
质押借款	158,533.46	2.14%	191,697.20	16.00%	6,091,832.38	43.12%	6,058,668.64	29.78%
保证借款	1,004,734.20	13.55%	370,969.58	30.96%	3,977,928.25	28.15%	4,611,692.87	22.67%
合计	**7,415,855.26**	**100.00%**	**1,198,203.47**	**100.00%**	**14,128,773.20**	**100.00%**	**20,346,424.99**	**100.00%**

③ 主要借款明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金额
交通银行	2009-10-22	2035-12-20	人民币	6.55%	453,000.00
交通银行	2009-10-22	2035-12-20	人民币	6.55%	431,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2-10-31	2042-10-30	人民币	6.55%	419,17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2-11-25	2027-11-24	人民币	6.15%	359,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4-01-15	2037-01-14	人民币	6.55%	292,720.00

④ 未到期债券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到期债券的本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459 亿元。公司尚存的未到期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本金	发行日	债券期限	年利率
2009 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公司债券（10 年）	79 亿人民币	2009-08-21	10 年	5.2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15 年期）	40 亿人民币	2012-08-09	15 年	5.1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10 年期）	20 亿人民币	2012-08-09	10 年	5.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5 年期）	60 亿人民币	2012-08-09	5 年	4.4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 亿人民币	2014-12-18	5 年+N	6.00%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8 亿人民币	2011-02-24	5 年	5.85%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 亿人民币	2012-10-25	5 年	5.80%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 亿人民币	2013-04-19	5 年	5.10%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人民币	2014-09-09	3+2 年	6.00%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 亿人民币	2014-06-27	3 年	6.65%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 亿人民币	2014-12-01	3 年	5.6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5 亿人民币	2013-10-31	5 年	6.65%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5 亿人民币	2014-8-31	3 年	6.30%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亿人民币	2014-8-15	3 年	6.60%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亿人民币	2014-03-14	3 年	7.10%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8 亿人民币	2014-05-29	3 年	6.3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8 亿人民币	2013-04-23	5 年	6.0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8 亿人民币	2014-06-13	3 年	7.00%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亿人民币	2014-08-21	5 年	7.00%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亿人民币	2014-09-22	3 年	6.15%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亿人民币	2014-12-5	3 年	5.95%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亿人民币	2015-3-16	3 年	5.9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人民币	2015-1-5	270 天	4.7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人民币	2015-3-3	270 天	4.60%

按照公司未偿付债券情况，公司 2015-2019 年将分别偿付债券 60 亿元、38 亿元、124 亿元、33 亿元及 144 亿元，合计 399 亿元。

（2）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及以后**
购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2.61	6.85	5.39	4.49	10.45
购买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573.85	308.68	166.82	41.03	18.77
合计	**596.46**	**315.53**	**172.21**	**45.52**	**29.22**

上表的投资支出计划是根据目前的市场状况、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所制定，最终投资支出情况可能因前述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自有资金外，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发行股份或债务融资工具等间接或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5、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1）公司盈利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为公司支付优先股股息和赎回优先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2-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80 亿元、121.39 亿元和 138.87 亿元，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入 133.06 亿元、69.70 亿元和 44.04 亿元。公司具有稳健的盈利及良好的现金流管理能力，这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和优先股的赎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一贯实施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良好回报的同时，也为支付优先股股息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最近三年，公司采用了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为普通股股东提供了良好的回报。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年报重列后数据口径）的 24.94%、25.00%和 20.00%。由于优先股股息支付采用现金方式并且股息分配顺序先于普通股股东，公司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为普通股股东提供良好回报的同时，也将对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形成有力支撑。

（3）公司充足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支付优先股股息及赎回提供了充分保障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14.77 亿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4.68 亿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和赎回提供了充分保障。

（4）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是优先股股息支付和赎回资金的重要来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3、201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29%和 13.36%。同时，为确保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可以充分发挥效用，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向时原则上优先选取了投资效益好、回款周期合理的 BT 项目。在公司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保持稳健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预期效益应可覆盖优先股股息，并可作为优先股赎回资金的重要来源。

（5）公司的银行借款和发行在外的债券不会对公司支付优先股股息和赎回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目前公司的银行借款和发行在外的债券，公司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其还本付息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或赎回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将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及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投资者可在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中查阅完整的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三类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一）	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49.09
（二）	补充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	59.66
（三）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36.25
合 计		**145.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量若超过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本次拟将募集资金 49.09 亿元用于 6 个基础设施投资项目，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河南省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项目

（1）项目情况

河南省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位于郑州登封市和平顶山汝州市，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网“686”规划其中一纵 S49（焦桐高速）之登封至汝州段，也是中部地区南北向主要通道的焦作至随州至岳阳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项目起于 S32（永登高速）禹登段程堂枢纽互通至卢店单喇叭互通区间，终点接搭 G36（宁洛高速），路线全长 55.72 公里。本项目的建设将起到完善河南省高速公路网布局、优化区域路网结构、扩大郑州都市圈辐射纵深、带动相关区域旅游等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本项目采用 BT（建设-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由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设业主，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局河南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执行项目。

本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工，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为 38.96 亿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额 12.20 亿元。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9.06 亿元，并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如果后续出现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2）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2]1418 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省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环境环境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2]140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河南省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豫国土资函[2012]443 号）等文件的批准。

2、河南省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项目

（1）项目情况

郑民高速公路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网中重要的一条联络通道，省网编号 S82，郑州至开封段已建成通车，本项目为郑民高速东段，即开封至民权段。本项目西起开封市东南陈留镇七里湾，终于民权县城西南，路线全长约 47.96 公里，其中开封市境长约 31.75 公里，商丘市境长约 16.21 公里。郑民高速东接连霍高速公路（G30），西连京港澳高速公路（G4），继而与郑州西南绕城高速公路、郑少洛高速公路相通，从而形成连霍高速公路在中原核心地带的并行线。从区域城市群结构来看，该通道直接或间接地与开封、郑州、商丘等河南省在经济、文化、商贸、旅游均具有影响力的城市相连，并且串连了中牟、新密、登封等中小工业、商贸、旅游城镇。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河南省一条重要的经济、旅游线，对河南省中原城市群的建设将发挥巨大作用。同时，该项目的建成将更方便豫东北、鲁西南、苏西北及皖北地区通往新郑国际机场、郑州、开封、洛阳等地。

本项目采用 BT（建设-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业主为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全资设立中交一公局河南开民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执行项目。

本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为 25.20 亿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额 2.30 亿元。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7.00 亿元，并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如果后续出现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2）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3]1081 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0]201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豫国土资函[2013]479 号）等文件的批准。

3、海南省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口港马村港区。马村港区为未来海口港的综合性中心港区，以大中型集装箱运输为主，大宗散杂货运输为辅，是海口港的油品、煤炭等能源物资的中转基地。本项目将建设 4 个 2 万吨级（水工结构 5 万吨级）通用散杂货泊位，岸线长度 754 米；直立式过渡段（兼作泊位，水工结构 0.5-1 万吨级），岸线长度 429.1 米，工作船泊位，岸线长度 132.1 米，年设计年吞吐量 350 万吨。本项目建成将有效加快马村港区建设步伐，满足海南省经济和海口市城市发展对港口运输的需求。

本项目采用 BT（建设-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由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业主，由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中交四航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执行项目。

本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开工，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为 7.16 亿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额 3.17 亿元。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99 亿元，并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如果后续出现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2）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准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二期工程项目的函》（琼发改审批函[2010]2320 号）、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修订本）的批复》（琼土环资审字[2010]118

号）、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二期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琼海渔函[2011]510 号）、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二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琼土环资函[2010]1247 号）等文件批准，并已获得了国海证 2012B46902700718 号和国海证 2012B46902700728 号《海域使用权证书》。

4、海南省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项目

（1）项目情况

新海一期码头位于海南省海口市西部、粤海铁路轮渡港码头北防波堤的外侧，将逐渐承接秀英港区、海甸港区海峡滚装运输功能的转移，未来将发展成为琼州海峡客货滚装运输的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港区，发展成为海峡运输的主通道。本项目拟建设 9 个 3,000GT 客货滚装泊位、1 个 5,000GT 客货滚装泊位（10 个泊位结构均按 10,000GT 客货滚装泊位进行设计、水域部分按 5,000GT 客货滚装船进行设计）。设计计划年通过能力 120 万辆次，460 万人次。本项目的建设对优化琼州海峡滚装运输布局，促进港口与城市和谐发展，营造人本、先进、便捷的海峡滚装运输通道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采用 BT（建设-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由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业主，由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中交四航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执行项目。

本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开工，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为 7.46 亿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额 2.58 亿元。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88 亿元，并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如果后续出现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2）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09]1652 号）、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琼土环资监字[2007]45 号）、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琼海渔函[2008]29 号）、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海口港新海港区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用地预审的初审意见》（市土资规耕字[2010]192 号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等文件批准，并已获得了国海证 2014B46010500534 号和国海证 2014B46010500544 号《海域使用权证书》。

5、318 国道湖州南浔至吴兴段改建项目

（1）项目情况

318 国道是上海至西藏聂拉木的国家干线公路，318 国道南浔至吴兴段南浔处于湖州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道路两侧城镇建设迅速，公路混合行驶严重，是湖州公路交通中最为繁忙的路段之一。近年来，随着湖州市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公路过境交通及出入境交通急剧增加，特别是过境交通的快速增长，使得湖州市公路交通发展滞后与经济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318 国道南浔至吴兴段改建工程起点在江苏、浙江两省交界处，项目起点与老 318 国道相交，终点接湖州申苏浙皖至申嘉湖高速公路连接线，与湖盐公路相交，路线全长 33.03 公里。本项目建成将在湖州中心城区南部形成一个过境公路系统，使城镇交通与外部交通有效分离，避免干线公路与城市交通发生干扰，充分发挥国道干线公路功能作用，确保浙北交通畅通。

本项目采用 BT（建设-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由湖州南浔交通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业主，由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 70：30 的出资比例设立的湖州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执行项目。

本项目于 2013 年 8 月开工，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为 22.82 亿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额 6.30 亿元。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6.52 亿元，并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如果后续出现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2）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318 国道湖州南浔至吴兴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浙发改函[2012]9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318 国道南浔至吴兴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1]106 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州 318 国道南浔至吴兴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浙土资预[2011]146 号）等文件批准。

6、270 省道邳州北段项目

（1）项目情况

270 省道邳州北段北起山东台儿庄北三环东延段苏鲁省界，止于 250 省道北环，路线全长约 30.77 公里，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四车道。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北部，

徐连都市圈中部，属于徐州市。目前徐州市是江苏省发展城市群的地区之一，也是江苏省在苏北地区重点扶持的区域之一。270 省道的建设将完善区域干线公路网络，大大加强沿线乡镇与邳州城区、港口、经济开发区、邳州北部产业带及山东省联系，带动沿线乡镇及产业发展。同时，270 省道与 251 省道、250 省道将共同组成邳州市域境内出省通道，对于进一步加强苏鲁两省经济社会交流，带动两地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采用 BT（建设-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由邳州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业主，由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徐州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执行项目。

本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开工，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为 7.70 亿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额 0.06 亿元。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7.64 亿元，并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如果后续出现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2）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70 省道邳州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4]33 号）、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邳州市交通运输局 270 省道邳州北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邳环项书[2013]23 号）、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270 省道邳州北段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国土资预[2013]225 号）等文件批准。

（二）补充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

近年来，按照打造“五商中交”的战略引领，公司以主营业务发展为基础，继续在各类大型工程承包市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基建业务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签合同额、营业额均呈持续增长态势，同时也带来了持续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约 59.66 亿元用于补充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相关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包合同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吉林省敦化至通化高速公路的敦化至抚松段 HD01 合同段项目	2014 年 4 月	2016 年 12 月	101.31	15.20
2	国道 310 线循化至隆务峡段公路工程项目	2014 年 3 月	2018 年 6 月	38.68	5.80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包合同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3	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站前工程 CGZQSG-4 标段项目	2014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29.03	4.35
4	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站前工程 LYZQ-IV 标段项目	2013 年 12 月	2017 年 5 月	25.95	3.89
5	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站前工程 HSHZQ-8 标项目	2014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19.43	2.91
6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站前工程 JSJJSG-6 标段项目	2014 年 7 月	2019 年 6 月	18.80	2.82
7	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站前工程 MPZQ-2 标段项目	2013 年 12 月	2019 年 6 月	18.73	2.81
8	广东省虎门二桥项目 S3 标段项目	2014 年 5 月	2018 年 6 月	18.42	2.76
9	大连市长兴岛葫芦山湾南防波堤工程及南岸临时围堰项目	2013 年 5 月	2015 年 11 月	16.90	2.54
10	宁波-舟山港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	2013 年 8 月	2017 年 4 月	16.49	2.47
11	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2-#7 泊位）项目	2014 年 3 月	2018 年 8 月	11.16	1.67
12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A01-8 标段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7 年 8 月	9.25	1.39
13	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新台隧道及阳西至马踏段区间站前工程 JMZQ-1 标段项目	2014 年 7 月	2017 年 1 月	8.96	1.34
14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A01-5 标段项目	2014 年 1 月	2016 年 6 月	8.63	1.30
15	湖南省大岳高速公路洞庭湖大桥 A2 标段项目	2014 年 4 月	2017 年 6 月	8.62	1.29
16	新建额济纳至哈密铁路 EHSG-3 标段项目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11 月	7.82	1.17
17	广东省虎门二桥 S2 标段项目	2014 年 5 月	2018 年 6 月	7.05	1.06
18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直立式结构东防波堤工程 DZL-SG2 标段项目	2013 年 2 月	2015 年 12 月	7.02	1.05
19	南充港河西作业区化学园区专业码头工程项目	2013 年 11 月	2015 年 11 月	6.50	0.98
20	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5、#6 泊位码头护岸及道路堆场项目	2014 年 8 月	2017 年 4 月	5.92	0.89
21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 3 标段项目	2014 年 10 月	2018 年 8 月	5.76	0.86
22	贵州省道真至新寨高速公路和溪至流河渡段 TJ10 标项目	2014 年 7 月	2015 年 9 月	4.20	0.63
23	北京金辉大厦项目	2013 年 10 月	2016 年 9 月	3.20	0.48
合计				**397.83**	**59.66**

（三）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用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和补充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外，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建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中国建筑	1.32	0.68	78.58
中国中铁	1.16	0.64	84.03
中国铁建	1.21	0.68	83.32
中国中冶	1.14	0.65	82.20
中国电建	1.13	0.61	83.24
中国化学	1.31	0.95	68.95
平均	**1.21**	**0.70**	**80.05**
中国交建	1.05	0.70	79.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交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5、0.66 和 79.03，流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伴随“五商中交”战略部署的逐步推进，以及公司业务量的稳步发展，公司亟需大量的资金支持。本次流动资金补充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也有助于支撑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实现“五商中交”的战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业务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补充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和补充一般流动资金。其中，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和补充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补充一般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非房地产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确保募集资金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资金使用计划之外的项目。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业务。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布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布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的相关约定正常实施。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诉讼及担保情况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存在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类型	案由	标的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乳山市新嘉华水产有限公司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诉讼	乳山港航道施工污染损害赔偿案	18,500	发回重审
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	拖欠工程款案	744.4 万元＋1.62 亿元及相关利息费用	该案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19 日在上海仲裁委员会组织过三次庭审，案件尚在审理之中，尚未作出裁决
3	Fluor Limited(英国福陆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产品质量纠纷	2.5 亿英镑	审理中
4	DCX 公司(马来西亚公司)	第一被告：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二被告：马来西亚 HRA 公司，第三被告：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四被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后因送达程序存在错误，第三被告与第四被告退出此案）	诉讼	合同纠纷	3,400 万美元	三审终审胜诉
5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仲裁	合同纠纷	121,315	仲裁中，2015 年 7 月已和解

本公司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谨慎评估，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除下述披露担保事项（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1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11,346	2009 年 8 月 7 日
2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60	2012 年 8 月 17 日
3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592	2013 年 2 月 4 日
4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410	2014 年 1 月 10 日
5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03	2013 年 2 月 7 日
6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521	2013 年 2 月 5 日
7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1,918	2014 年 11 月 11 日
8	本公司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93	1994 年 1 月 25 日
合计	-	-	**78,543**	-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外，本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

本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中交疏浚业务内部重组的议案》，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推进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分拆上市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公司将对下属疏浚业务板块的资产、人员和机构进行公司内部整合，设立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随后将择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措施。

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影响分析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

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一是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二是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1-2013年，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29%、14.75%、13.29%，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从中长期看，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将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有所增厚。

2、董事会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为股东价值的长远回报提供有力保障。具体如下：

（1）全面推进“五商中交”战略部署，加快业务结构调整与升级，稳步提升经营效益

根据“五商中交”的发展战略，公司将打造成全球知名的工程承包商、城市综合体开发运营商、特色房地产商、基础设施综合投资商、海洋重型装备与港口机械制造及系统集成总承包商。该等领域都是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和实践摸索形成的核心优势产业板块，通过对现有产业板块领域的整合升级和现有价值链条的重组再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将显著加强，核心业务的盈利潜力将充分发挥，必将有效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从而更好的回报股东。

（2）甄选优质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原则上优先选择投资收益较好、回款周期合理的BT项目。鉴于公司在该等业务领域具备技术、管理、运营的综合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并实现合理的回报水平，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从中长期看将进一步提升股东回

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层激励及约束机制，持续加强人力资源优势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形成了良好、合理的激励机制。该激励机制将管理层考核与薪酬、激励与约束相统一，将管理层薪酬与经营业绩及经营责任紧密挂钩，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良好、合理的激励机制不仅有助于保障股东的长期回报，更促使公司管理层的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高度挂钩，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同时，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交通建设行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掌握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有效抓住市场机遇。本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不断调整人才结构，积极引进、培养各细分业务领域的专业人才，持续完善激励机制，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保障。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

本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为公司高效的运营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持续保持高效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为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5）持续加强科研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创新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科研开发对于经营实力的提升作用。本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管理层、实施层和应用层三级联动、结构合理、高效运转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26心、16室、15所”（即8个国家级技术中心，18个省级技术中心，8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8个集团重点实验室，15个以科技研发为主的科研院、所）为核心的研发集群，在相关科研开发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通过坚持不懈的投入与研究，本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创新优势，这将有效提升并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确保公司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6）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

（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该回报规划能够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未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继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

自2012年A股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工作，通过制定并实施一系列制度，不断完善中小投资者的相关保护机制。公司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主要措施包括：

公司不断加强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相关制度，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并制定了完善的利益冲突回避、防范同业竞争和保障关联交易公平处理的相关制度。并且，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制定了完善的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时向中小投资者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拟实施再融资或并购重组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均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四、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京证监发[2013]291号）文件。根据该文件，北京证监局在2012年年报审核过程中关注到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部分问题。为此，本公司已进行核查并就北京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解决方案。解决方案获得了北京证监局认可且相关解决措施均已履行完毕，相关事项未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主要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间存在资金拆借、人员费用垫付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该等资金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共同出资成

立房地产合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向股东单位借款，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借款所致。在编制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过程中，本公司已发现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为此，本公司立刻通知责任部门对涉及问题资金全部进行了收回，规范了账户管理。为避免该等问题的发生，本公司通过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连）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相应的培训及对相关工作流程的细化，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指导和管理，从而加强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

2、本公司未在前述资金往来发生时及时披露该等交易事项，年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披露的占用款项性质及年度占用发生额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

由于前述资金占用问题均在公司编制2012年年报时发现，因此，公司此前因未发现，而未能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本公司及时于2013年3月中旬完成整改，已于2012年年报第33页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披露了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本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未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问题

本公司已在编制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上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问题，并已立刻通知责任部门对涉及问题资金进行了收回，规范了账户管理。

针对前述问题，本公司已及时采取了措施进行补救和改正，并未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公司已采取措施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可以有效杜绝相关问题的再次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带来不良影响。

除上述监管关注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起涛	陈奋健	傅俊元
刘茂勋	刘章民	梁创顺
黄龙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0月 27日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起涛	陈奋健	傅俊元
刘茂勋	刘章民	梁创顺
黄龙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起涛	陈奋健	傅俊元
刘茂勋	刘章民	梁创顺
黄龙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起涛	陈奋健	傅俊元
刘茂勋	刘章民	梁创顺
黄龙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本公司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甄少华　　王永彬　　姚彦敏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奋健　　傅俊元　　陈云

陈玉胜　　朱碧新　　杨力强

宋海良　　王海怀　　孙子宇

刘文生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

丁勇才

项目协办人：

李亦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钱 卫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0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连 晶　　曹春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2 月 27 日

pwc

普华永道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审阅的 2015 年中期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蕾　　苏　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发行人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郑孝君　　杜　蕾　　丁伟强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宋　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一）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 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五）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

（七）本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九）资信评级报告；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scec.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